



短篇小說

尾聲

△志超，大信都穿著西裝，胸前都有「新郎」「主婚人」的字樣，王婕也穿著一個粉色旗袍，雯雯斑斑也都穿著整齊，好像他們都是剛從婚禮回來，大伙都在客廳正拆著結婚禮品……大信仍坐在他的搖椅上……

雯雯：我認為應該先看大的，一直拆、拆到最小的。

斑斑：不對，應該先看小的，大的最後開才過癮。

雯雯：亂講，往往越名貴的東西才越小。

志超：好了，我來決定，先看這個（拿個小盒子，打開是一對養珠耳環）

雯雯：哇！好漂亮喲！

王婕：漂亮嗎？等妳上了大學就送妳。

雯雯：真的？謝謝王阿姨！

大信：應該改口叫媽媽了。

雯雯：人家不習慣嘛。

志超：來，我們再拆這個（打開禮盒一看，赫然竟是一對玉葫蘆瓢）咦？

衆人：啊!!玉葫蘆!!

（落幕，劇終）

## 短篇小說組評審委員



蔡文甫先生（召集人）

江蘇鹽城人，曾任記者、撰述委員、中華日報主筆兼副刊組組長。現任九歌出版社發行人。著有長短篇小說集「雨夜的月亮」、「解凍的時候」、「沒有觀眾的舞台」、「女生宿舍」、「磁石女神」、「舞會」等十餘部。



吳宏一先生

台灣高雄人，民國三十二年生。國立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班畢業。現任台大中文系教授。中研院文哲所諮詢委員。曾任美國哈佛大學、柏克萊加州大學訪問研究並曾任教香港中文大學。學術、創作並重，曾獲國家文藝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著作有「清代詩學初探」、「清代詞學四論」、「文學常談」、「文學與修養」、「白話論語」、「微波」、「波外」、「合唱」、「讀古文想問題」、「白話詩經」等十餘種。



葉石濤先生

台灣台南市人。民國十四年生。省立台南一中畢業。曾任小學教師四十餘年，現已退休。從事文藝工作五十餘年。曾獲中國文藝協會論評獎章，中國時報文化貢獻獎、金鼎獎、台美人文成就獎等。著作有「台灣文學史綱」、「台灣鄉土作家論集」、「台灣文學的悲情」以及「紅鞋子」、「台灣男子簡阿淘」、「西拉雅族的末裔」、「一個台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等中短篇小說集及散文集等五十多本。



### 蔡信發先生

民國二十八年生，浙江省鄞縣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班畢業，曾獲第十二屆中國語文獎章、第十六屆中興文藝理論獎章。現任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著有遼金元朔閩考、新序疏證、高士傳疏證、管蠡編、辭典部首淺說、曾運乾古音三十攝表增補、廣韻切語上字之增補與重編、話文聲譜、入聲字詩證、史記贊語對韓國漢文小說的影響等。



### 羅宗濤先生

廣東潮安人，國立政大中研所博士班畢業，曾任政大中文系主任兼中文研究所所長、文理學院院長、教務長，現任政大教授。著有慧能、作獅子吼、敦煌變文、建安虞氏新刊五種平語、王維詩的特徵、詩中有畫、中國文學的國家觀、詩與感覺等數百萬言。



# 短篇小說評審感言

蔡文甫

教育部今（八十一）年文藝創作獎徵求的短篇小說，共有五十三篇作品應徵。其中作者雖不乏高手，寫來洋洋灑灑，頭頭是道；但大多數仍屬文壇新秀，從文字技巧和故事結構來看，即可知其寫作未久，時顯生澀。

在眾多應徵作品中，題材廣泛，描寫角度多元化；能刻劃人際關係，發掘社會問題，從而表現溫馨祥和的一面，頗能符合教育部推廣藝文教育，鼓勵文藝創作，提昇國民生活品質之目的。

在入選的優勝作品中，有以人物特出、情節感人取勝者，如表現傳統婦德的「彩雀的心事」，一生逆來順受、無怨無悔；再如「繼母」中女主角，用錄音帶「教育」了丈夫和孩子，維持了家庭的和諧。也有以題材和技巧新穎取勝者；如以不食人間煙火的「阿部寬」，代表世界文明的精神象徵；再如用意識流，以時空對比的手法，描繪「最後的偶像」。其他如「黑鬼順仔」和「頭頂一片天」等作品，均以人物鮮活和主題正確，獲得評審者的青睞。

經過五位評審委員反覆討論，數次表決，獲得如左的結果：

第一名：彩雀的心事

第二名：阿部寬

第三名：繼母

佳作：黑鬼順仔

頭頂一片天

最後的偶像

綜上所述，不論是用傳統的手法表現，或用新穎、題材有創意的技巧描繪，都是好小說，都能在不同評審者的目光下入選，這應該是對有志求新求變求創意的作家最大的鼓勵和啟示。

一般創作時，往往下筆輕易，一些習見的詞語，充斥字裏行間；而應徵作品中「相逢在記憶的最初」一文，作者用形象、色彩、聲音……等詞彙刻劃人、事、物，用字遣詞非常認真而特出，惜限於

名額，未能入選，不無遺珠之憾！



宋淑芬

41.7.10.生

台灣台中人

大學畢業

現職／

國中教師

作品／

「兩點之間」

「銀月別館」

「維農的三角習題」

## 彩雀的心事

短篇小說組第一名 宋淑芬

貴霜的棺柩被抬上靈車時，彩雀突然放聲大哭。

她身著褪舊的白底藍花洋裝，跟著拖鞋，緊跟在麻衣縞素的孝子賢孫後頭，嗚嗚哇哇地哭得掏肝扒肺，全然無視於身後那群「送行」的親友訕訕然的竊竊私議。

人車遲遲緩行至十字路口，遺族回身跪地叩辭親友。長子漢威捧抱供著神主牌位的香斗，被長輩扶起身的一刻，還以憎嫌不解的眼神斜睨了兀自掩臉嚎哭的彩雀一眼。桂華手持黑傘挨立漢威身旁，傘蔭下的臉色只見冷峻的漠然，一如惠棠出殯的情景——只是當年為他撐傘護靈的卻是長女桂芳。

彩雀初次見到惠棠，除了「瘦削」以外，對他毫無印象。那年，她剛滿十五歲。

此後的幾年，她也沒什麼機會接觸惠棠，更料不到自己大半生的悲喜消長會與他牢牢牽繫，而且無所遁逃地和貴霜纏縛不清了。

「人怎門得過命？」這是彩雀掛在心頭嘴上，用來療傷止痛的良藥。

可不是麼？否則她怎會一落地就被算命仙的「鐵口直斷」斷送了童年的歡笑呢？

記憶中，彩雀的生活是起始於不定時的挨打和無止盡的勞役。從懵懵懂懂地赤腳端個破鋸盆，吆喝著餵飼滿地的雞鴨；到漸漸能灑掃炊煮，好讓養母隨養父到田裏「做實」。日昇日落，十幾年的歲月不曾因花謝花開有過憧憬，反而在那個可怖的寒夜，猝不及防地將她推陷到另一個噩夢連連的無底深淵裏——她在倦極熟睡時，被滿嘴酒臭的養父強暴了。

更糟的是，她的驚叫尖嚎，招來了臉青眼紅的養母，一把拽開懸臥吸在她身上的養父，熱辣的巴掌便如灶前搗火般朝彩雀劈頭劈臉搗來。在她猛覺頭皮一陣劇痛時，整個人已被養母揪住頭髮從床上提起，重重擱摔在土墻牆上。旋天轉地的頭暈耳鳴，使她對充斥屋內的厲聲辱罵和踹踢在身上痛楚已渾然不覺；恍惚中，只見竹窗外墨黑的夜空裏懸吊一彎冷冷弦月，漠然無情地裂嘴笑著。

「哎喲！不敢了！阿母，我下次不敢了。」

從那晚之後，養母更會尋些湯鹹茶冷的毛病，掄起竹篾便沒頭沒腦地朝彩雀猛抽，冷血得無視於她蹣跚屋隅的哀哀哭求。

「臭賤查某！剋父剋母的白虎星！莫怪妳老爸老母不敢餉，推來給我們飼老鼠咬布袋。」若是養父在場，養母下手更重，還邊打邊咬牙詈罵：「死沒人哭的！連這款掃帚星也敢要，也不怕帶衰給她剋死？」

「天壽骨哦！別人的困仔死不了。」隔鄰的金吉孀便經常嘖嘖憐嘆著，從掛在牆上的藥袋裏掏出萬金油來，幫她敷拭滿腿滿手的瘀青和血痕。

而促使彩雀下定決心逃家的，卻是在竊聽到養母有意將她賣到鎮上的「茶店仔」之時。

透過金吉孀輾轉的媒介，彩雀來到市區的「榮昌布莊」幫傭，也從此跨進她的另一段宿命。

費了好些時日，彩雀才算弄清布莊裏除了兩個男店員外，其他幾人的親屬主從關係。那個看來精悍矍鑠，斜叨一截象牙煙嘴，晨昏坐鎮櫃檯撥數算盤珠子的「老頭家」是朱貴霜的父親，這片布莊就是他在光復後一手創建的。

而在飯桌上經常斂容不語的，便是「少年頭家」陳惠棠。生意忙時，他也會在店面招呼顧客，有時卻又整天不見人影。他的一女一子——桂芳、漢威——都從母姓，因為他是入贅朱家的。從店員口中戲謔的「某大姐，坐金交椅。」彩雀才知道他比貴霜還小了兩歲。

至於徐娘半老的「英姐」，則是貴霜母親當年陪嫁時跟來的傭婦。從貴霜母親在世，便一肩挑起管家的任務，兼做樓上端茶送水的細活；彩雀常聽她邊為貴霜梳髮，一邊讚歎著：「金絲毛，奶奶命。」貴霜容貌秀麗，妝扮入時，是那條「綢布街」上有名的美人；尤其一身細白膚色，任誰都可一眼看出她的嬌生慣養，自然不屑插手炊煮澆洗那些油膩污穢的瑣事。胖敦敦的英姐便儼然成了彩雀的「直屬上司」，她性子急，嗓門大，專挑蒜皮雞毛的事叨唸喝罵。但對當時的彩雀而言，能逃離竹篾痛徹骨髓的笞打，每個月又有幾十塊薪資可領，簡直是此生不復他求了。

何況都市裏的日子隨時隨地充滿著驚喜呢！

光是布莊內那些成排成列、花色絢麗的布匹，就足以令彩雀目眩神迷。她最愛站在甬道口看那兩個年輕小伙子鼓起如簧之舌，和那些精明時髦的太太小姐們討價還價後，俐落地操起木尺，在長條案檯上丈量著抖開的布匹，再用剪刀「嘶——」地應聲裁開。有時她夜裏夢見自己穿著鮮豔衣料的模樣，天未亮時，便摸黑用滿佈硬繭的手掌去撫觸木架上那些輕



軟或溜滑的布面，直到英姐跟著木屐下樓的蹾音蹬蹬響起，才匆匆溜回廚房生火。

「阿雀——死查某鬼仔，又跑去哪裏駱駝了？」

英姐在屋內跳腳的時候，彩雀多半是倚在騎樓下的水泥柱旁，東張西望著來來往往的人車和各家的店面櫥窗。偶而也用午後的空檔，擠到兩條街外一家專演歌仔戲的戲院側門，等著看幾分鐘免費的「戲尾」，直到散戲後才戀戀不捨地趕回布莊準備晚飯。待一切收拾妥當，她便回到自己毗連廚房的蔗板房裏，就著昏黃的燈泡，拿條花布巾三角對摺後，將半長的直髮倒縮，對鏡揣摩演起王寶釧、趙五娘哀怨自憐的眼神來。

有時被五歲的桂芳廝纏不過，彩雀也會帶她去看戲尾，順便買截甘蔗或一串糖葫蘆和她分著吃。桂芳始終是朱家人裏對她最友善的。彩雀腦中經常清晰地浮現桂芳上小學時，總愛背著書包站在廚房門口，心急地等她劇起灑糖的鍋耙；或膩在她那簡陋的木板床上撿沙包、打花繩，也掏出口袋裏的零嘴與她分享。有一回還教她吹泡泡糖，雖然那黏搭搭的糖膠總被她笨拙地在舌尖舐破，但桂芳興致勃勃地講述印在包裝紙上那個穿著翻領膨袖的公主故事，卻讓彩雀聽得當場入了神；遐想著有一天養母會帶著血紅的毒蘋果來害她，然後有個騎著白馬的少年郎來救她；他應該長得像戲臺上的薛平貴或薛丁山……彩雀心窩不禁融融地熱著。

結果俊俏的少年郎君沒等到，倒有幾次在街上與大地整整十歲的少年頭家擦身而過。惠棠穿著漿洗過的白襯衫和打摺的西褲，跨騎在軋軋作響的送貨鐵馬上，看來還算一派斯文。只是他對迎面而來的彩雀彷彿如視而不見，也省了她費心拿捏該主動和他招呼與否的尷尬。

彩雀一清二楚地記得：「事情」發生那年，她虛歲二十二。

平日對鏡整妝時，她總嫌自己眉稀眼細，唇鼻也不夠秀氣。但在朱家生活五、六年後，原本缺乏油葷滋養的柴瘦身軀竟如換骨脫胎般地凹凸有致，粗黑的膚色也稍顯淡化潤澤。這期間，每年來探望她兩三回的金吉孀曾熱心地為她作過媒；她也勉強應隔壁的店員邀約去看過幾次時裝「新劇」，卻都沒有預期的「結局」。

其實彩雀也曾極力想要祛除心底那團沉甸甸的惴惴不安。可是只要那些男人有心或無意地碰觸到她的肌膚，她便如遭電殛般地想狂吼著逃開；但卻怎麼也逃不開那個寒夜的夢魘，那彎裂嘴冷笑的弦月；她隱隱厭嫌著自己的「不潔」，甚至不敢期盼幸福的婚姻。有時還認定日後自己如果不出家當尼姑，大概就像英姐一樣，做一輩子「老姑婆」了。

假如惠棠那天不和貴霜吵架，假如他不外出藉酒澆愁，假如自己那晚不多事，假如自己意志夠堅定……多年後，彩雀臥躺床上，還念念不忘為自己的人生旅程規劃另一條路線；雖然每次都是「半途而廢」地沉沉睡去。

「三十幾歲人了，不打拚做生意，吃飽就四處逛，有什麼出脫？也不怕人笑！」

「要笑什麼？妳老爸整天櫃檯坐牢牢的，算盤扛在背上，叫我從哪裏去打拚？」

「自盤古開天以來，好吃懶做的人理由講起來都是整米羅。誰不知你在外面賭博喝酒？孩子都大了，也不想做個好榜樣！」

「要什麼榜樣？橫直妳們朱家錢多壓死人！姓朱的子孫也不必像姓陳的這麼落魄給人招，給人看得像隻狗！」

惠崇夫妻在樓上爭吵是家常便飯，每回聲浪總是一波高過一波，樓下的人想裝做沒聽見都不行。而朱老頭總要等到杯盤花瓶豁瑯瑯碎裂的聲音響起，才蹙眉搖頭，無奈地上樓勸架。一段沉寂過後，就見惠崇鐵青著臉乒乓兵衝下樓來，失蹤幾日，再由朱老頭勞駕貴霜的姨媽到陳家好說歹說把他勸回來。

那個初秋午後，戰火又不定時地爆燃，惠崇也氣沖沖地奪門而出。朱老頭兀自在樓上對女兒半哄半勸：

「好歹都是一句話，查某人要溫馴些，才綁得住尪婿的心。惠崇哪天若是真的不回來，妳再後悔就遲了。」

「有本事不回來最好，路死路埋！」

「哎喲！姑娘仔，嘴巴要禁忌些。」英姐也幫著緩頰，好不容易才使貴霜的怒氣平息下來。

那晚直到店員們將四片厚重的鉛皮門皮上軌落鎖時，仍然不見惠崇人影，大夥也習以為常地各自歇息。彩雀原本睡得耐熟，翻身時卻一再聽到廚房通向防火巷的小門後窸窣作響，她拉高棉被蒙頭半晌，終於躡著腳起身查看。

「誰？」她捻亮廚房的小燈，低聲喝問。

「我啦！妳們朱家養的狗啦！」門外是惠崇含糊的咒罵聲。

彩雀抽開門栓，迎面一陣酒氣撲鼻，接著就是一個龐大的身軀踉踉蹌蹌地往前仆倒。她本能地伸手攔扶，惠崇整个人便臥伏在她懷裏。暈黃的燈光下，那張糊滿汗水、口水和淚水的臉，依稀可見眉濃唇薄的英挺與清秀。彩雀心旌一晃，電流般的戰慄倏然從脊樑竄升至腦門，身手竟麻軟得再也無力將他推開……

「我知道呀，妳是那個煮飯的阿雀。妳卡好，不像那個翹頭翹尾的千金小姐。」

事後彩雀不大懊悔的緣故，除了感覺自己並未失去接受異性情愛的本能外，就是惠崇沒有將她當成另一個女人；而且在酒醒後，還很理性地後門溜回自己家裏，直到貴霜的姨媽再度出面。

惠崇回來後，布莊的日子表面一如往常。只是彩雀發覺兩人目光在無意中碰觸又刻意地避開時，自己的心口居然止不住怦怦亂跳。她暗觀著惠崇的一舉一動，同時也努力控抑自己情愫的流洩，不敢寄望這屋簷下的生活秩序會因一夜激情而有所改變。

但她既害怕又暗自期待的事終究發生了——她懷孕了！

彩雀很難探究惠崇當時的心路轉折。他先是惶惶不安，想盡辦法弄來一包「紅花仔」要她墮胎；在她峻拒而事情終於爆發後，他的表現卻又儼然慷慨赴義般地壯烈。

「叫她拿掉！」貴霜雞飛狗跳鬧了幾天後，還是毫不妥協地下了結論。

「這是我陳惠崇的孩子，誰敢動？」

「別忘了自己的身份！」

「身份？妳真以為我賣給妳們朱家了？這幾年做牛做馬給你們驅駛，我老爸欠的債務連本帶利也該還得有剩了。」

惠堂袖口挽捲，瞋瞪的雙眼幾乎要噴出火苗來。「趁現在把帳算清最好，算好趁早離婚！」

「離就離——貴霜狂怒地嘶吼著。話未說完，便被攢眉端坐太師椅上的朱老頭攔腰截斷。

「貴霜，妳給我住口！」老人家一聲暴雷怒喝，總算使妳來我往的舌劍唇槍戛然收兵。他肅容面對惠棠，以長輩權威性的口氣說：「少年人不知輕重。甯說我是你丈人，你老爸在世時是我換帖的兄弟，我幾時講過要他還錢？再說婚姻也不是兒戲，哪有人說離就離？當然啦！事情都發生了，不解決也不行。心平氣和就好商量。」

結果是惠棠又憤然離家幾天，雙方親友鬧嚷嚷穿梭勸合。朱老頭似笑非笑地賞下一塊鎖在「見本櫥」中的粉紅提花緞料，讓彩雀裁製新裝；由英姐陪著用托盤端茶上樓，當著朱家幾個長輩前低頭喊聲「內桑」(註①)；貴霜身著絳紫絲絨旗袍，寒著臉啜了一口茶，在杯底壓了一個紅包，便算默認了事。

有好一陣子，布莊上下的人都很不自在。除了不再支薪，由惠棠不定期供給她零用外，彩雀雖然很「認份」地維持著原有的生活模式，甚至主動操持更多的家務；英姐卻不再對她粗聲大氣，兩個店員也不敢在飯桌上和她開些筆素不忌的笑話。漢威為了不肯改口喚她「阿雀姨」而遭惠棠責斥，見到她總沒好臉色；桂芳上了初中，變得更加文靜寡言，又像是有意與她疏遠著；貴霜睨視她的眼神則是鄙夷多於怨懟。而最令彩雀心慌無措的，卻是若無其事坐在櫃檯慢條斯理地撥弄算盤的朱老頭；總是覺得他濁黃的眼眸裏隱約閃現著鷹隼般森利的寒光，隨時可以將她攫獵撲噬。

至於惠棠，這個冒然闖進她生命，主導她一生悲喜，卻又始終不完全屬於她的男人，就只能歸咎於前世的「相欠債」了。

「妳一定要給我們陳家生個兒子。」每當惠棠撫著她逐日隆起的肚腹，緊張又亢奮地重覆這句話時，彩雀心頭的石塊便又加重幾分。

或許媽祖感應了她日日馨香三炷的祈求，翌年夏天，彩雀如願產下一個男嬰。

「陳漢德！知道嗎？你就叫陳漢德！」惠棠笨拙地逗弄著掬抱在懷裏的孩子，彩雀在他滿足的笑臉上瞥見了眼角閃閃的淚光，自己鼻眼禁不住也惻惻然地酸楚了。

金吉孀大老遠拎了半副豬肝來，惠棠的母親也差他妹妹從後門給彩雀送過一鍋麻油雞。彩雀讓英姐「替手」幾天，便下床工作了。惠棠不捨得孩子被她五花大綁地背著燻油煙，幾乎成日抱進抱出；店面的事他早就樂得藉此搭開，上樓宿息的次數也更少了。他每天夜裏都溜出去給彩雀買碗當歸鴨，切切叮囑她把兒子哺育得又白又胖。

「一家三口」偎依在彩雀狹仄的房裏樂享天倫，全然無視於室外屋外排山倒海的尖刻非議，也幾乎忘了這間斗室原本「置身」於朱家的屋簷下。

朱老頭眉心的糾結一天緊似一天。貴霜的臉色終日陰沉如鉛，她與惠棠長期打著冷戰，卻把鬱積的怨氣渲洩在自己兒女身上。漢威自恃外公寵溺，總會桀驁地和她頂撞；桂芳生性柔順，就有幾次因小故被她批了耳光而暗自垂淚。

「妳真以為妳是他們的阿媽啊？臭賤婢！」素來「死忠」的英姐終於為了護衛一手帶大的孩子而遭貴霜不留情面的

辱罵後，噙淚收拾包袱離開朱家——彩雀後來才聽惠棠說起：為了沒有子嗣，當年朱老頭曾有意收英姐做妾，卻礙於貴霜和她母親堅決反對而作罷。

英姐走後，彩雀自然得兼挑樓上的大小事，也更有機會讓貴霜撇著嘴角熱諷冷嘲。但她始終埋首緘口，耐性地將窗櫺桌椅抹拭得纖塵不染。貴霜挑釁的箭鏃宛如射在軟趴趴的棉絮上，怒火更如添炭加薪，渾身巍巍抖顫，歇斯底里地揮手吼著：

「下去！下去！別擦了，看了就煩！」

漢德五官酷似惠棠，待他能走會跳，惠棠就讓他跨騎肩頭，帶到街上逛蕩炫耀。但他的好奇和好動，也為大人引發不少爭端。

有時惠棠不在，彩雀又忙，他會跑到前頭，趁店員不注意時，用泥污的小手拽下整匹布，惹得朱老頭睜眼破口大大罵：「沒人教示的！」有一回大人都在午憩，漢威在騎樓下啃著紅通通的大蘋果，他跑過去伸手便搶，蘋果咕咚落地滾入排水溝裏。漢威忿然將他推倒在地，嚎啕的哭聲立即引來氣極敗壞的惠棠，不由分說便甩了漢威一巴掌。

「私生子！稀罕啥？」漢威搗著面頰，滿臉恚恨不平。

「你講啥？好膽再講一遍！」惠棠一手抱起漢德，劈頭又給漢威一掌。

「本來就是私生子，不要臉！」漢威索性也嗚哩哇啦地撒潑大哭：「阿公快來！爸爸打我！」

惠棠正要舉手再打，朱老頭與貴霜都已聞聲而至，左鄰右舍也圍聚過來評是論非。擾攘哄亂中，惠棠抱著孩子，猛然撞開人群，衝回屋裏，一把拖起不敢露面的彩雀，臉僵嘴硬地說：

「走！我們搬出去住。」

彩雀苦苦勸解，朱老頭跌足嘆氣，漢威被貴霜沉著臉揪上樓去；折騰半天，才算結束一場風波。

就彩雀而言，私心裏固然企盼及早搬出朱家，但是自幼都在溫飽的邊緣掙扎，也迫使她必須做更現實的考量：惠棠不是肩挑手提的料，他在朱家多年，也未曾真正學到營生應有的精明幹練；彩雀更不願兒子擠在陳家鐵軌旁的鉛皮屋下成長——在敞亮的布莊裏磨著，希望和勝算總是大些。

有一陣子，她真以為自己要熬出頭了。那年冬天，朱老頭突然中風，不到半年，便撒手西歸。他名下的業固然全由貴霜承繼，布莊的生意卻不得不交手給惠棠。

那也該是惠棠此生稍可挺胸揚眉的時候了。靠山一垮，貴霜的氣餒倏然便弱了三分；何況幾年下來，她也被迫接受了彩雀母子存在的事實。屋簷下彼此弩張劍拔的敵意似乎也有了舒解的跡象——直到漢德五歲那年得了日本腦炎。

「天公伯仔！好心好德。若有前世的業障，就折我的歲壽吧！」彩雀長跪床前，捶胸問天。怎麼也無法相信：將近兩千個日子無微不至地呵護下成長的小生命，幾日之間就可從發燒嘔吐到抽筋昏迷，終至群醫束手……

她的眼中淚，心頭血，乾了又流，止了又淌；到後來，恍惚已化身為失鰥的魚，浮沉失控地橫身翻轉……茫茫無依



中，又隱然警覺不能放任傷恸怨尤的洪流將自己淹沒，才能騰出手來援拉陷溺其中的惠棠。

惠棠沒有瘋。只是在他兩眼滿佈血絲，將漢德死命貼摺在懷裏，發出受創野獸般令人悖怖的哀嚎時；他身上那些潛藏多年才被激發的活力，又隨著那脆弱的小生命悄無聲息地消逝了。

從漢德發病起，貴霜不得不暫時坐掌櫃檯。其後惠棠天天往寄放漢德骨灰的寺廟跑，乃至終日酗酒昏月，她都木然以對——早在朱老頭中風時，她彷彿已意識到布莊遲早會面對經營危機，經常主動查詢進出貨和帳冊明細。此刻接手，一時倒也能將生意撐得尚稱平順——甚至在得知彩雀又懷孕時，她也是一臉事不關己的淡然。

桂華的出世，的確適時減輕了彩雀的喪子之痛。而惠棠不跑寺廟後，每日只是例行敷衍地招呼過布莊的生意，便外出四處找人打四色牌、下象棋；總要吆喝廝殺得精疲力竭，再帶幾分酒意回家。他將樓上朱老頭的房間清理過，便把衣物被褥悉數搬入，關起門來自行舔舐久未結痂的創口了。

「哇！七坐八爬九發牙，你看阿華笑得多人疼。」老金吉嬸來探望彩雀，就趁惠棠進門時，將桂華逗得咯咯笑。惠棠牽動嘴角，叫了聲「金吉嬸」便逕自上樓。彩雀心底悚然一涼，抱著桂華的手也發軟了。

時日一久，她卻慶幸地發覺：自己竟然也和貴霜一般，漸漸不再把情緒的抑揚起伏縮繫在對惠棠的期盼上。除了日常操持家務和撫育桂華，她勤吃早齋，得空便到臨近的慈航寺裏幫忙。她俯身跪地，奮力將寺內每一寸木板擦拭得光可鑑人。在奉獻體力的同時，翻攪的塵心彷彿也在裊裊香煙和喃喃誦經聲中緩緩澄定。

相較之下，貴霜對宗教的依托則採隨緣的態度。不看店的空檔，她就牢盯著剛上市的黑白電視，浸沉在編劇筆下否泰來的情節裏尋求慰藉。

這一代三人的關係與恩怨情結，似乎就此定型，也不再存有可預見的波瀾起伏。而那三個異姓手足的成長，正如春日抽芽的草木，快速蓬勃得令人目不暇給。

桂芳家職畢業便待在家裏，偶而自行裁製服裝，或幫彩雀炊煮餐食；直到經由相親嫁給一家鐵工廠的小開。漢威不愛唸書，對布莊的生意也不感興趣；私立高職文憑混到手，退伍回來後，蜻蜓點水地在親友的工廠或店裏邊做邊玩了一阵，便向貴霜吵著要錢和朋友合夥開餐館。

「少年人全無定性，一年換廿四個頭家，事業哪做得成？」惠棠入入中年，激昂濃烈的愛恨早被流逝的歲月沖淡了。待在店裏的時間間長了些，只是依然獨居一室，也不輕易開口。

「時代不同了，不趁年輕把握機會，怎麼跟得上別人？」

「再怎麼變，腳踏實地是萬世不變的道理。」

「誰說我不踏實？中國人紅白事都要吃，在台灣做吃的這途絕對穩賺的。」漢威深怕母親動搖，不耐地急急辯解幾句，又撇撇嘴咕：「古井水蛙！」

惠棠聽得清楚，他唇角歛動一下，便起身翦手出門，由著他們母子倆去磋商定論。

漢威的餐館經營不到一年，便因不堪虧損而關門，萬般無奈地回到布莊。貴霜有心為朱家培育下一代的接班人，反而竊喜因禍得福。多了一人打理店務，惠棠便在清晨踱到公園打太極拳，午後下棋打牌；只是漸漸改為以茶代酒，賭注也小多了。家中老母過世，弟妹立業成家後，他更是肩上無擔一身輕地悠閒度日。

那段時日，布莊裏似乎沒人在意彩雀母女的存在。

雖然瓦斯爐取代了木柴煤球，彩雀還是天未亮便起床，熬好稀飯後，帶著桂華和昨夜貴霜給的茶錢到市場去。桂華上小學時，她讓惠棠買張三合椅擺在自己房裏；晚飯後就著檯燈的餘光用碎布頭拼縫百衲被，陪女兒做完功課後，母女一起就寢。

「歐卡桑（註②）是爸爸的太太，那媽媽是爸爸的什麼人？大姐和大哥為什麼不和我一樣姓陳……」

「囡仔人有耳沒嘴。快睡！明天還要上學。」

桂華外貌大致承襲母親，卻有著一張父親倨傲的薄唇。在她成長的過程中，天生不平等的環境明顯地催化了她個性的獨立和早熟。

「不多唸書以後就找不到好頭路，妳是要我一輩子看人臉色過日子嗎？」

國中畢業後，貴霜要她留在家裏幫彩雀做事。她當場不吭氣，夜裏卻冷語逼著母親向父親要學費，並且毅然捨棄考取的省女中而就讀商專。

漢威婚後生了兩個兒子，布莊裏又聞幼兒的哭哭聲；樓板上也偶而傳來漢威夫妻的齟齬，或貴霜母子的爭執。漢威不堪夾處於婆媳間的勾心鬥角，不久便帶著家小自立門戶。

桂華上學的時候，布莊裏除了一個老店員外，就剩彩雀三人。成衣業的興勃，促使布匹生意一如落日西墜。貴霜經常在冷清的店面支肘打盹；輪到惠棠看店時，他便索性泡壺釀茶，自行埋頭擺起棋譜來了。

漢威回來和貴霜翻天覆地大吵幾次後，「榮昌布莊」終於卸下漆痕剝蝕的招牌，將店面高價出租。四個人只好搬到朱家早年在市郊購置的另一棟日式平房裏。

商專畢業，桂華透過師長推介，很快便在信用合作社裏謀得一職。她在頹圯的老屋裏終於有了自己的房間，卻經常以進修和社交填滿下班後的時間。彩雀在後院種上一畦蔬菜，每天不厭其煩地澆水除草。還曾與沖沖地收養過一隻流浪土狗；卻因惠棠早睡，貴霜晚起，屋內容不下一聲狗吠不得不把牠送走。

惠棠的日子沒有太大的變化，只有貴霜閒得慌；她和鄰居的外省太太學著打麻將，零嘴點心吃得身材日趨富泰。漢威除了重要年節帶著妻兒露個面，和每年收取房租時送一半過來外，幾乎成了斷線風箏。倒是桂芳婚後常往娘家跑——她嫁得不好，有回被丈夫打青了眼；惠棠不肯「出面」，貴霜只得親自拖著淚漣漣的女兒到女婿家與師問罪，卻被親家母又腰罵街，慙足一肚悶氣鍛羽而歸。後來還是漢威帶著幾個「兄弟」，亮出彈簧刀往姐夫桌上垂直一插，桂芳身上才從此不見傷痕。

從得知惠崇罹患肝癌，到他開刀後，眼窟凹陷卻挺著日益鼓脹的肚皮呻吟，彩雀始終不眠不休地隨侍在側。

惠崇終於在昏迷中帶著一生遺憾走了。直到他被淨身入殮後，彩雀疲累不堪地回到房裏，望見窗外殘缺的弦月，乍然憬悟此生已不再有機會成為「陳林彩雀」，淚水止不住又汨汨地決眶湧出。

桂華趕在父親百日内下嫁一個追求她多年的客戶；條件是婚後要另立門戶，奉養岳母。但是彩雀卻遲遲不肯搬遷。

「妳到底是怎麼想的？給他們朱家糟蹋得頭殼壞掉了？」桂華懷疑母親得了「被虐待狂」，恨不得給她來個當頭棒喝。「妳知道朱漢威他老婆怎麼向厝邊隔壁惡宣傳嗎？人家都說我們還猶想要分朱家的財產！」

「囡仔人懂啥？嘴長在人家的身上，愛講就讓他們去講，我們過我們的日子。」彩雀不愠不火，迂闊認命的溫吞樣，氣走了暴跳如雷的女兒。

有時彩雀反身自問：除了「習慣了」之外，實在也想不出自己還有待在朱家的理由。倒是惠崇過世後，貴霜一反昔日頤指氣使的高姿態；她血壓高、脾性躁，只有彩雀熟諳她的需要。

「阿雀，妳來看。這是惠崇和我的結婚照，那時候他才剛剛二十歲……」貴霜晚餐吃得早，彩雀收拾碗筷時，她有時會顫著手掀開黑底相簿，就著昏暈的夕照，眯眼指著發黃的黑白相片；語氣靜水無波，宛如說著別人的故事。

幾十年來，促使兩個女人彼此仇視對立的媒介被抽離後，餘下的竟然只是習於相依而衍生的相憐；這是誰都始料未及的。

但是彩雀雖然靜靜分享著貴霜的回憶，卻不願展示自己與惠崇共有的過去；更不願讓人知道在她床底的肥皂木箱，內珍藏著一塊惠崇當年從外頭悄悄買給她的絳紫絲絨衣料，和他親自為漢德削製的竹槍木劍。在她凝視惠崇相片的時刻，腦際總會浮現漢德成長後的模樣；揣想他有著父親一般眉目清秀的臉龐，身材可能更壯碩些……

兩年後，漢威投資的生意被人倒帳，他索性將市區的店面收回出售，當起大家樂和六合彩的組頭來；若非他主動現身，平時打「嘩嘩扣」也未必找得到人。彩雀想在門口擺檯攤，貴霜不准，還說：「妳真番癲！朱家的面子稍顧著點。」兩人的生活就靠貴霜的私蓄和桂華的貼補。桂華夫妻倆的貿易事業做得蒸蒸日上，幾次僱工將老屋粉刷整修，還為她們在屋頂上安裝了一具「小耳朵」

更讓彩雀暢心的是，她終於可以公然收留一隻被人遺棄的小黃貓，將牠餵養得頭肥耳胖，閒閒撫觸牠那一身茸茸暖柔的皮毛了。

後半生沒風少浪的歲月，彷彿更加速地向前滑行。當彩雀驚覺自己的白髮已拔不勝拔時，貴霜早就滿頭銀絲了。

貴霜晚年時，一出門就迷路，總是想不起上一頓飯吃過了沒？到後來便整天枯坐在窗前的藤椅上，駭瞪著院子裏的某個定點；若非彩雀喚她，簡直可以坐化成一尊石像。桂華斷定她得了「老年痴呆症」。她的言行明顯地逐日退化，屎尿失禁，索茶要水，一刻也離不開彩雀。

「把她送到老人療養院去！」桂華不忍母親憂勞一生，臨老還得日日為人清理穢物，親自開車送來幾大箱成人紙尿

布。

「那怎麼行？只有我會照顧她，別人她不習慣啦！」彩雀在灶台上刨青木瓜絲熬煮茶葉，那是鄰人提供的治關節炎秘方。

「妳前世到底欠她們朱家多少債哇！」

「誰知道？師父不是開示我們：不求今生修來世嗎？」

桂華頓足拂袖而去。彩雀將濾過的木瓜茶在兩個碗裏互倒，直到不燙口後，才端到貴霜房裏去。

「阿芳呢？阿芳都沒來看我。」有時貴霜神智清明，也會想起許久不見女兒。

「她跟旅行團出國去玩了，要很多天才會回來。」彩雀幫她篦梳著剛洗過的稀落髮絲。

「阿芳這個憨查某因仔太乖了，才會給人壓得死死的……」貴霜喃喃唸著，茫然的眼神又回復空洞，宛如兩口無底枯井。

桂芳因子宮頸癌開刀住院。彩雀趁貴霜午睡時，偷空去探望過她幾回；知道癌細胞已擴散至她的直腸和膀胱，只有在佛前頻頻為她叩頭許願。但是桂芳還是搶在她母親前頭走了。彩雀想起她當年含著淚，熬夜為漢德縫製小衣褲陪葬的情景，每每潸然淚下。

女兒過世的消息雖被瞞住，貴霜生命的火苗卻已油盡燈枯；幾個月後，便安詳地追隨桂芳而去。獨留彩雀悵然面對一屋塵封的往事。

靈車在哀樂聲中漸行漸遠，送葬的親友也各自散去。彩雀抹著眼淚回頭，工人們已動手拆除門口攔路搭建的花壇和帆布棚架。

抬走棺木後的客廳空蕩蕩地，她覺到貴霜的藤椅上呆坐一會，終於回到自己房裏打點衣物。

「喵喵——」大黃貓跳到她腳邊磨蹭著，彩雀俯身將牠抱起。

漢威已開口索回房屋，桂華也面有難色地應允她將老貓帶到公寓裏養養——雙方彷彿建立默契般，迫不及待要徹底斬除她與朱家纏綿的關連。

彩雀吃力地從床底拖出肥皂木箱的同時，腦中已在盤算著：哪天一定得備齊三牲四果，到貴霜、桂芳和惠崇墳前好好拜祭一番；當然也不會忘記到慈航寺裏，請師父再為漢德超渡誦經，或許來世可以和他再續今生未了的母子情緣。

一陣涼風拂過，彩雀想起此刻該已立秋了。抬眼望去，窗外許久未曾整理的菜圃已見雜草蔓生；一隻不辨季節的粉黃蛱蝶，還兀自癡癡地在燦金的秋陽下翩然飛舞著。

註解：

註①：「內桑」，日語，意為「姐姐」。

註②：「歐卡桑」，日語，意為「媽媽」。





楊孟珠

55.10.7.生

台灣台中市人

清華大學中國語文系畢業

現職／

佑國建設文案

作品／

「我們之間」、「男女」

## 阿部寬

短篇小說組第二名 楊孟珠

清晨六點鐘醒來，仲夏的天光已完全大亮，第一班公車正呼嘯著從六樓下的街心通過，轟隆聲中正式揭開一天吵嘈的生活序幕。

老K秉持數十年如一日的生活習性，醒來後不起床地先躺五分鐘，將今天的行程，計劃按先後順序在腦海演練一遍，確定一天所有的時刻都被會議、應酬、吃飯、訓話、上廁所……塞滿之後，起床運動於焉誕生。

老K抖動正要踏到地面的雙腳，大概昨晚應酬酒喝太多，頭還昏沈沈的，他揉揉鼓脹的太陽穴，睡眼惺忪中，一張紙片冷不防從墨綠色的地毯飄到他的足踝上。

「原來，踢到阿部寬了！」

老K揀起笑容燦爛的阿部寬。

濃眉大眼，鼻樑挺直，像極少女漫畫男主角的阿部寬，正以他一貫柔柔淺淺，迷倒日本、台灣、香港等衆亞洲少男少女芳心的微笑，定定瞅著老K尚未梳洗的散亂髮鬢。

「阿部寬，哦！阿部寬！」

原來我們還有重逢的一天！

昨晚和娜娜在東區一家咖啡廳撕下這張圖片時，老K還記得娜娜充滿驚駭與不屑的眼光。「你幹嘛？」

娜娜拼命搖晃她耳下兩個像豬肉攤掛鈞的耳環。她實在不懂，她的客人中怎麼會有人做出這種近乎不要臉的行為。她從來不偷撕咖啡廳、美容院雜誌的圖片。除了小時候，因為家境貧困，她常常在學校附近的書局偷割過林青霞、林鳳嬌的圖片外，她在「誠實」這個德目上，簡直完美無缺。

只有窮人，才可以偷撕別人的書。娜娜最後用無比憤怒的眼神譴責老K。在這個充滿燭光與音樂的咖啡廳裏，她無法用被激怒的語言對他表示不滿。她不想讓其它人注意到她，或許這之中就有她其它的客人，她的生氣，只能透過她那雙黑亮無比的眼睛傳達。

「我姪女喜歡嘛！」

老K不要臉地把責任丟到他剛上國中的姪女。他的姪女正是迷戀偶像的年紀，但才開始ABC亂唸的小女生，還不懂跨國文化的更具流行、時髦，她的偶像還停留在本土市場以及香港，郭富城與林志穎是她的最愛。

老K捧著阿部寬回味著昨晚見面時的心情。他近乎痴傻地直盯著阿部寬，有一朵類似阿部寬笑靨的花朵在他闊大的嘴唇綻放。窗外的陽光適時從30度變成45度斜射進來，整個房間沐浴在晨光柔和的色調中。第一次初戀的心情，不知為何地從遙遠的時光被召喚出來。盛開的花朵以年少獨有的激情、奉獻給心目中的情人，一團溫暖而微小的空氣包圍住善感的肌膚，老K顫抖地俯貼上那一頁菊版8K的紙面，一道潺潺的流水從心靈敲動著和平時代的古老音樂流出，滋潤他日益衰疲的肉體，流啊流的，終於流到阿部寬15度向上揚的嘴角。

六點卅五分，因為抵擋不住的膀胱壓力，老K依依不捨放下阿部寬，走進廁所，如常地進行小解後，坐在馬桶抽起一天第一支煙的習性。

唏哩嘩啦的水聲、拉馬桶聲、踏步聲、打火機聲……從廁所傳來。阿部寬仍以他乾淨、英挺、斯文、明亮、體貼、三分流氣七分無邪的招牌笑容、對全世界幾千幾萬億的人口道早安。

阿部寬，我們完美世界的精神象徵，不食人間煙火、不拉人間穢物的代表人物。

從老K進廁所所到出來的廿分鐘，阿部寬完全隸屬每位讀者，可情人可偶像，可哥哥可弟弟，可老公可兒子，不必理會阿部寬與老K之間的關係。

細心的讀者可在他一貫15度勾起的嘴角右斜下方，發現一條溼溼黏黏的痕跡；更富探求精神的讀者，可將他的照片拿到陽光直射處，辨析出那一道沾污點竟是不折不扣的口水。

阿部寬謀殺案：

七點零五分，老K準備逃亡。

事情是這樣的：

老K從廁所的南亞塑鋼門出來後，就平白無故地眼露凶光，在這廿分鐘之內，沒有人知道發生什麼事。沒有尖叫沒

有辱罵，我們只看到他甚為激動地站在穿衣鏡前與一條領帶搏鬥。難道，領帶的花色惹他不高興？

不可能，前天我還看到他在百貨公司愉悅請店員包裝這條領帶。伍仟塊一條的領帶，不高興幹嘛買！

他上上下下，前前後後把領帶繫上又拉掉，不知在搞什麼。上班的時間快到了，我們都替他暗自著急。

啊——

我們看到他憤怒地將領帶咔嚓一聲，用一支大剪刀從脖子上剪下來，另外搜尋其它衣物。

穿上衣櫃唯一一套的非名牌服裝，戴上小姪子暑假來玩遺留的忍者龜帽和加菲貓錶，選擇大學時代常穿的球鞋，臨出門前，老K在鏡前做最後一次的整肅儀容檢查。

真的，更不像瀟灑、英俊阿部寬了！

看見短褲下自己的那雙毛毛腿，老K不禁伸手摸摸帽緣，無意識地又拉低二寸。好了，終於如釋重負般趕在七點十分，他平常的上班時間出門。

好，出門。

關門最後一眼，我們藉著老K眼角斜光，看見阿部寬雪花片片地躺在地毯上。墨綠色的地毯很平均的以十分之一密度的形式包容了阿部寬每了部分、甚至那一道口水，亦絲毫不差被等分成四分，擱在東南西北四個不同的方位。

不對勁：

「天啊！那一口燦爛的白牙呢？」

老K跳起來。

我們從老K驚惶的臉色，突然想起，那被分屍的阿部寬的嘴巴，為什麼是緊閉的？不可能，不可能，與日月爭輝的阿部寬笑容、那雪白的牙齒簡直是笑容中的精華，怎麼可以不見！莫非——

老K已來不及細想，七點三分的公車準時到達。老K匆忙跳上車，把帽緣拉得更低，挨挨擠擠走向中心點，站好，公車喘喘哮哮開始上路。

發現阿部寬：

車行到忠孝橋已寸步難行。乘客已發揮骨牌效應，東一句，西一聲咒罵起來。清晨的涼意漸漸褪去，在這個公事包緊貼著胸部、書包黏靠著臀部的狹小空間，仲夏的高溫慢慢包圍乘客，心浮氣燥的情緒一觸即發。

老K慢條斯里把帽子拿在胸前擋著。最危險的地方也就是最安全的地方，憑他闖蕩商場十多年經驗，公車除了慢一點、擠一點，司機兇一點外，倒也不會出什麼天大的差錯，比他的BMW安全多了。不會有槍擊要犯傻到在公車上開槍，

也不會碰上劫車，或司機拿著玩具手槍恐嚇你的事件，至於扒手，少帶錢出門便是，那個國家那個城市不會有扒手，這非關公車好壞嘛！

塞車太嚴重了，有人從後面擠向前頭準備下車，擁擠的空間頓時騷動起來，走道上的乘客紛紛以不滿的眼光投向人牆分裂處。一個黑衣青年低頭鑽過無數的肩膀，正朝他擠來。突然之間，那一群滿是青春痘的中學女生群中響起嬌弱的驚呼聲。

「色狼」

黑衣青年在短短三秒之內已擠到他前面，老K發現他那隻戴加菲貓的手正被黑衣青年舉到半空中。  
「是他，我親眼看到的！」

黑衣青年正氣凜然環視車廂內表情不一的眼神，把另一隻手指向老K痴呆的嘴巴。  
女學生開始哭泣、嚶嚶的語音敲打乘客衰弱的耐性，神經質的女性同胞顯然被激怒了。

「老不羞！」

「這種人，真是社會的敗類！」

「把他送到警察局！」

「剝掉雙手看他還敢不敢！」

「不要臉！」

一時之間，老K都呆住了。眼前的黑衣青年簡直就像阿部寬本人。對了。笑一笑，笑一笑我就知道你是不是阿部寬。老K反手就把黑衣青年抱個滿懷，以痴心盼望的眼神望著慌亂已極的黑衣青年。

「你要幹什麼？」青年從警慌的情緒轉變成憤怒，拼命地將老K的身體往外推。

人群往四週擁去，老K和黑衣青年周圍形成一圈空白地帶，沒有人出來將他們分開。很顯然地，老K用最大的力氣抱住黑衣青年。

遠離戰場的乘客用叫罵聲與車外的喇叭較勁，司機懶洋洋走過來瞧瞧出了什麼事，老K若置身事外，無視無睹地將精神投注在黑衣青年身上。只要一個笑容。黑衣青年並不理會老K乞求的眼神，焦急地急欲擺脫老K的雙手。

「他，神經病！」

黑衣青年口吃地向走到旁邊的司機抱怨，「你看，他還不放手！」

女學生的哭泣早已停止，她正瞪大眼睛看到底會如何。

黑衣青年慌亂的表情馬上贏得司機的同情，也或許司機早就對這種事煩過頭了。186公分高，起碼85公斤重的司機，一話不說便拖著老K向車門前進。二旁的乘客自動讓出一條寬闊的走道，尤其是女性更把胸部縮成平坦一片的薄薄身軀，好讓這三個人往前走。



司機好容易就把老K和黑衣青年拖到車門口，往下一蹬，老K拉著黑衣青年跌落到車速等於零的快車道上，司機咔嚓一聲關起車門，後面的車窗丟下來一頂蹂躪的忍者龜帽。

八點差一刻，忠孝橋通往台北的方向，「任通公司」的職員陳志雄坐在車上看見了一個疑似該公司總經理的男子，光天化日之下，竟與一年輕男子發生猥褻行為。

「實在是，現在的同性戀怎麼那麼不要臉，當眾打波，噁心！」

八點卅分，陳志雄向公司廿名左右的同事講起他上班途中所見，並含蓄地表明了他對同性戀的看法——噁心！不過他並沒有附帶提到那人實在有點像他們的總經理，因為以他充滿理智的頭腦分析，那實在是「不可能」！

尋找阿部寬：

他一點都不笑，堅毅的嘴角有著憤怒與受驚的情緒。雖然在公車上老K已正確無誤地看到他的一口白牙，但他一點都不肯笑。在快車道拉拉扯扯將近廿分鐘，黑衣青年始終不肯如老K所願地笑一個。老K情急之下不禁跳起來抱住他的肩膀，把嘴湊到黑衣青年緊抿的唇上，希望能因此讓黑衣青年隨著老K的嘴唇，笑出15度向上揚的嘴角。

誰知道這一跳卻嚇著了黑衣青年，他往後一仰，老K的嘴剛好撞到他的下顎，咚一聲，老K日益喪失鈣質的門齒馬上斷了一半，黑衣青年在老K痛徹肺腑的搗嘴喊疼中，以百米的速度，捧著下巴消失於車陣中。

十點廿五分，老K手挾著忍者龜帽，坐在忠孝東路的SOGO百貨公司的廣場前。聽說這個月份日版的MEN'S NON-NO正是以阿部寬為封面。有一股幸福的感覺像台北的空氣貼近著他全身，老K等待著，一分一秒地等著，只要SOGO一開門，他一定要成為圖書部門的第一位顧客。阿部寬的笑容只為他綻放，沒有人能與他分享阿部寬獨特的魅力，最好是能把全世界的阿部寬都蒐集起來，像公事包、大哥大隨身攜帶著，每一分每一秒都可輕易擁有。

從十點廿五分到十一點，共有卅五分鐘的時間，老K曾猶疑是否應打個電話回公司交待一些事。大哥大沒帶。他環四週想找個公共電話，這才發現有個紮辮子的小女孩躲在柱子後面，猛盯著他看。

「小妹妹，有什麼事？」老K蹲下去，友好的拍拍小女孩的肩膀。

小女孩瞪著一雙黑白分明的眼睛，溜溜地從老K的臉上移到老K手上的帽子。

「妳喜歡這個是不是？」老K順手把帽子戴起來。忍者龜的龜殼部分正被踩成污濁的顏色。

小女孩走向前一點，頗感興趣地盯著忍者龜的小眼睛，老K低下頭讓帽緣的眼睛部分顯得更清楚。突然之間，小女孩伸手把帽子一摘，跑掉了。

老K摸受陽光照射而微感燥熱的頭顱，跟隨著前方的小女孩在巷弄中穿梭。實在搞不懂，要這個帽子幹嘛？老K邊走邊在心中嘀咕，卻一直加快自己的步伐。

十點多的東區小巷，許多家庭主婦跛著拖鞋從狹小的鴿子籠裏走出來。街道的顏色像鄉下曬棉被時的色澤，五顏六

色中、有一股奇異的安逸感。老K匆忙地覺察自己彷彿正常節奏中，唯一被快速轉動的鏡頭。迎面而來穿睡衣的年輕婦人慢條斯里晃動著手上的茶藍，老K清楚地聽見她哼著晚間八點檔連續劇的主題曲，「啦，啦，啦——」接下去應該是一個高音，然後再轉回主旋律，老K非常清楚這首曲子。每次上KTV陳董一定要唱，「男人的悲情」，陳董最喜歡這個既悲又勇的調調，老K雖然從沒看過這個連續劇，但陳董說讚，老K只好也努力記歌詞背旋律的。老K放慢脚步、想要聽聽女人能唱出什麼樣的味道。

年輕婦人發現老K對她的注意。

歌聲愈來愈小，不見了。老K轉頭佯看旁邊公寓的門牌，又偷偷轉眼希望年輕婦人繼續唱下去。

小女孩已離他一段距離了，她搖動著忍者龜帽，跳跳跳地越過施工中的下水道坑洞。有一隻狗正從某戶人家的庭院衝出來朝她狂吠。

年輕婦人用疑懼的眼光打量老K。老K決定不聽了，他開始耽心前方的小女孩。

小女孩顯然受驚了，她遠遠地逃離那戶人家的院。狗並沒有跑到街道，可能被綁住了，但牠叫得可真盡責，整條巷子都迴蕩著狗叫聲。

老K步伐加快。與年輕婦人錯身時，年輕婦人突然站住，老K嚇一大跳。

「你幹嘛？」年輕婦人有點緊張，她把睡衣的衣領往後拉了一下，嚴肅地站在老K身邊。

「你認不認識阿部寬？」老K問。

「阿部寬？」，年輕婦人的神色有點鬆懈，「是綽號是不是？」，她想了一會兒，「我們那棟好像沒聽過有人提起這個名字，住這附近的嗎？」年輕婦人愈說愈熱心。

老K突然非常感謝他父母給他生了一個頗具人緣的面貌、早上的公車事件是個例外，年輕婦人又帶給他再一次的信心。

老K非常紳仕地謝謝年輕婦人的好心，「那我再找找看好了。」他看見小女孩正向一個小社區公園走入，他害怕把小女孩丟丟。

「啊，可以問我們那棟的管理員，他跟附近的管理員都認識，一定可以幫你問到的。」

年輕婦人認真地思考如何解決老K的難題。

「哦！不用了，不用煩麻烦了，我時間多得很，慢慢找好了。」老K著急起來，已經看不見小女孩瘦小的背影——

老K邊低頭致謝邊擺手，邁開步伐大步前進。

我的忍者龜帽。



沒錯，就是阿部寬。小女孩手上那一頁正是阿部寬明亮的笑容綻放，老K忍不住搶過來。小女孩再搶回去。

老K覺得有點不好意思，這麼大的人跟一個十歲左右的小孩搶書看。老K彎下腰、討好的問：「小妹妹，妳也認識他哦！」

小女孩抬起充滿驕傲的眼神看老K一眼，又回到書本。老K得不到反應的聳聳肩，只好不理她準備找他的阿部寬。「他是我爸爸！」

老K聽到一個非常嬌嫩的童稚聲音在耳邊響起。

「妳爸爸！」老K差點要笑出來。  
小女孩鄭重的點頭。

「妳怎麼知道他是妳爸爸？」老K不由得懷著逗弄的心情追問小女孩。

「我爸爸就是這樣子啊！」小女孩指著書上的阿部寬向他說。

我的阿部寬是妳爸爸？老K覺得滑稽極了。超越時空、現實的阿部寬，竟是人家的爸爸，真像小時候知道國父也會上廁所時的感覺。老K覺得小女孩智商一定有問題。

「妳媽媽呢？」

「媽媽不見了！」小女孩闔起書，神情憂愁下來。

蘋果臉蛋上那一雙烏溜溜的大眼睛，應該是十歲左右的孩子獨有的清澈，但老K在其中看到一抹超越年齡的成熟與哀傷。小女孩咬著下唇，靜靜地將書本放回書架上。

忍不住心中氾濫的傷感情緒，老K很想像安慰做錯事的部屬，拍拍他的肩膀給他一些溫暖的安慰。但對方是個小孩子，成人社會中那種很兄弟似的溫慰方式恐怕不適用。老K呆呆地站著、一時之間就楞住了。

小女孩拖著沈重的步伐從老K身邊經過。

「嘿，妳要去那裏？」移動中的身影，讓老K從呆楞的狀態中清醒過來。  
小女孩沒有理他。

「小妹妹，我們把爸爸買回家好嗎？」老K近乎哄騙、討好的說。  
這一招果然奏效，小女孩轉過身，一掃臉上的陰霾。

世界上有什麼比一個十歲小女孩用盼望眼神瞅著你，還讓你感到心口發熱，老K覺得自己真是小女孩心目中的小仙女，那個晶晶亮的眼神訴說多少快樂、滿足的情緒。

總共買了二本阿部寬的寫真集，和十頁有阿部寬照片的書頁。老K將七本雜誌中的十頁撕下來，把沈甸甸一疊書還給服務小姐時，服務小姐張大嘴巴簡直不敢相信有人迷戀偶像到如此程度。

「反正我有付錢。」

老K牽著小女孩離去，那一高一矮的背影，讓人有忍不住再三注視的溫馨感動。

阿部寬是誰：

「叔叔，我跟你講，我隔壁的黃美莉最喜歡到我們家，我爸爸都會買好多好吃的東西請她吃！」

小女孩嚥下一口漢堡，吱吱喳喳把她今天看見的二隻小狗，三隻小貓等故事都告訴老K。老K耐心地聽著小女孩友誼式的傾訴，終於聽到有關阿部寬的事了。

再次確定，老K把阿部寬的照片再拿給小女孩看，「他真的是妳爸爸？」

「嗯！」小女孩連看都沒看的點頭。

「爸爸在做什麼？」老K覺得還是怪怪的。

「爸爸說不要向陌生的阿姨、叔叔說。」漢堡吃完了，小女孩靜不住似的朝四週看來看去，最後被前方那個正在桌上塗鴨的小男孩所吸引。

「叔叔不是陌生人，陌生人怎麼會跟妳在這裏吃漢堡呢？」這話一講出來，老K嚇了一跳，也覺得好笑，怎麼那麼像誘拐兒童的說辭。

小女孩側著頭努力想著老K的話。

「麥當勞叔叔是不是陌生人？」老K靈機一動又問。

「不是！」小女孩果決地回答。

「對啊，叔叔就跟麥當勞叔叔一樣，都陪妳吃漢堡、喝可樂，叔叔不是陌生的叔叔。」

小女孩有點被搞糊塗了，不過沒幾分鐘，她就放棄去想這個大問題，她站到椅子上看前方的小男生到底在畫什麼。

環視偌大的麥當勞，只有幾個看似上班族盤據一角在討論房地產走勢，空氣中有少見的寧靜品質。老K困難地思索更多詞彙好與小女孩溝通。想想看，都多久沒抱這種還未發育的身軀，與他們講述簡單明瞭邏輯的童話故事了。

去年暑假，大哥的兒子來台北參加什麼夏令營的，小學六年級生、身高竄得好像傑克的豆苗，開門的那一剎那，老K都不敢相信矮小大哥後面的那個高個兒青年，正是前幾年他回鄉下，吊在他手臂上玩單桿遊戲的小朋友，「這年頭，營養太好了，孩子一下子之間就長大了。」夜半，他與頭髮快禿光的大哥聊天，不得不如此喟嘆，彷彿自己也一下子老掉了。大哥旁敲側擊問他的終身大事，老K「嘿嘿」二聲換了話題。哎！日子過得可真快，況想到一年又過去了。

望著小女孩小人兒般的身軀，老K不禁想起自己，還來不及自憐，小女孩已跳下椅子，抓起小男生桌上的臘筆盒往樓梯跑。

「我的臘筆！」





老K跟隨著。

慢慢地踱步、小碎步、大步走、小跑步，前面的黑衣青年愈走愈快，小女孩幾乎是跌跌撞撞往前衝。看來，黑衣青年還心有餘悸，這年頭，精神異常的人特別多，黑衣青年一定在腦閃過無數個精神患者所導致的社會事件。老K仍埋頭苦追。

受不了，受不了，難道只因我指控你是色狼就要接受這樣的恐嚇，黑衣青年突然轉頭立定：「你到底要幹什麼？」四週的人群都被嚇了一跳，紛紛朝他們注視。老K覺得今天真是奇怪的一天，大家都特別對他感興趣。天氣熱得臉都熱烘烘的。

「你是不是阿部寬？」老K像做錯事的學生低頭站在黑衣青年面前，輕聲細語的問。

「你不是神經病！」黑衣青年真得忍不住了，當場破口大罵。也許老K的低聲下氣讓他氣勢突增。小女孩終於有機會停下來舔乾淨流到手上的霜淇淋，她聚精會神把每個指縫的甜味收到嘴巴裏去。

老K不理黑衣青年無理的態度，「我想，你就是阿部寬，就是她爸爸對不對！」老K指小女孩，興高采烈地問。

「神經病！」黑衣青年叫罵著，圍觀的人愈來愈多。這一次，黑衣青年顯然又得到群眾的支持，他用強悍的態度隱藏內心的不安，我們聽到他心臟快速運動的聲音。

「我只是想知道你是不是阿部寬，她說她爸爸就是阿部寬，我只是想知道答案，或許你可以笑一笑！」老K愈說神情愈柔和，注視小女孩的雙眼最後竟有些許哀怨的愁緒。

老K怎麼了？阿部寬真得那麼重要嗎？

下午二點整，與朋友吃飯吃得忘了時間的任通公司會計林素真，在匆匆忙忙回公司的路途上，看見一大群人堵在麥當勞附近的巷子口。她很想走過去看看發生什麼事，但她對工作的責任感，與對社會治安的悲觀心態，讓她遠離現場，她想，「那可能是一場不良少年的械鬥，最近的電影不是都在演這個？」林素真昨天才把「少年吔，安啦！」和「青少年哪吒」的錄影帶拿去還。她回到辦公室告訴她最好的同事：「現在的小孩子不知在想什麼，唉！我看我們民族真得要滅亡了！」她的同事也嘆一聲氣同意林素真的看法。

她們都沒看到，她們的總經理在大庭廣眾面前下跪，乞求解答困惑。

唉，可憐的老K

群眾的心理被挑戰了，有人還是支持黑衣青年，他們覺得會在公共場所向人下跪的人，無庸置疑就是一個精神異常者，他們對黑衣青年說：「別理他，叫警察來。有人非常同情老K，他們站在人性尊嚴這個層次譴責黑衣青年，」人家都跟你下跪了，你就告訴他吧！」

烈日中，老K堅毅地等待答案。

烈日中，黑衣青年不知所措地站著。

烈日中，小女孩無憂地張著大眼。

烈日中，群眾七嘴八舌地發表看法。

好熱，一天之中最熱的時間，竟然有那麼多人耐得住不回到冷氣房。我們想起我們對阿部寬的迷戀。那一年，我們排了一個晚上的隊買票，只為越過重重人羣，遙遠見他一面。我們之中，有人尖叫，有人獻花，更有人獻吻，在眾目睽睽之下，我們覺得好快樂好快樂，每個人都如此激情，都互相明瞭彼此的心靈，這個世界沒有疏離與寂寞，妳所有的行為大家都覺得理所當然。

老K，讓我們想起那段充滿狂熱，現在卻百思不解的過去。

黑衣青年拔腿狂奔，眾料未及之下，大家反而讓出一條路。同情黑衣青年的群眾又增加了，而且大多數是女性，「可憐，他一定被嚇跑的！」，「你就別再逼他了！」有人如此勸老K。

「到底怎麼了？」大家最想知道的情節，因黑衣青年一跑而少了主角，老K默默地站起來，用沉默的態度回答群眾的疑問。因為小女孩的遭黑衣青年遺棄，具新聞敏銳度的群眾紛紛向小女孩詢問究竟，面對不斷向前的聲浪，小女孩嚇哭了。

老K撥開人羣牽起小女孩的雙手。抽噎的小女孩斷斷續續向老K說：「我，我不是故意要拿哥哥的蠟筆，蠟筆，蠟筆被爸爸拿去丟掉了！」老K慢慢把小女孩帶出入羣，終於因有人向大家呼籲這是家務事外人莫管，人群才漸漸散開。

老K與小女孩愈走愈遠，遠遠地只聽到小女孩含糊的哭聲，以及「爸爸，爸爸」的發音。

阿部寬，我們快要失去你了：

覺得好累好累，老K好後悔為什麼要撕下阿部寬那張圖片，如果沒有再見到阿部寬，我不是過得好好的嗎？望著啼哭的小女孩，老K又想起以前的女朋友，「如果那時結婚的話，小孩子也有這麼大了！」老K傷感地浮著這樣的念頭。

三點四十分陽光，開始褪去銳利的戰鬥氣息，像人生旅程上四十歲左右的人漸漸沈澱下來的氣質。望著可以直視的天空，老K覺得像他自己的生活，有看似絢爛的光線，但其實就是虛空。

「阿部寬，只有你永遠不會老！」老K對著手上的書喃喃自語。

小女孩哭累了，倒在他身旁睡去。小孩子畢竟是小孩子，睡夢中顯然早就忘了剛才的哭泣，她甜甜地浮起一個美麗的笑容，老K看看阿部寬又看看小女孩，有一種平靜已極的安然，不知為何地浮現，老K靜靜地體味這種感覺。

剛才問了老半天，小女孩都回答不出住那裏，「黑衣青年，你到底是誰，算了，你趕快回來吧！」社區小公園的石椅上，老K擁著小女孩小小的身軀，等待黑衣青年回來把小女孩帶走。

時間一分一秒地往前挪移，群陰中的光亮慢慢轉暗，黃昏的色澤從遠方的高樓往下渲染，最後在街道上堆積成一盞又一盞的霓虹燈。暮色深沈中，我們看見老K牽著小女孩離開公園，向警察局的方向走過去。

告別阿部寬：

八點廿分，老K終於踏進辦公室的大門。除了陳志雄加班外，辦公室空空盪盪的。

「總經理，今天怎麼這麼晚來，打電話去你家你都不在，行動電話也打不進去，陳董的會議臨時取消，他好像很高興。」陳志雄站起來，劈哩叭喇報告一堆。

「突然家裏有事！」老K語有倦意地回答。

「怎麼了！」陳志雄內心驚喜地關切詢問。太好了，只有我一個人，這真是一個掙取賞識的好機會。

「沒什麼，揀到一個小女孩，送到警察局去才知道到是一個報案失蹤已久的小孩，很麻煩，又是填表又是詢問的搞了半天，父母來了，還罵我誘拐！」老K忍不住皺眉。

「怎麼會這樣？真是好心沒好報？」陳志雄義憤填膺地幫老K出氣。

「其實也不能怪她父母，那個小女孩每個人都叫爸爸，我從她叫爸爸的那個人那裏揀回她，結果她在她老爹面前也叫我爸爸。後來，我才知道，她熟一點的人都叫他爸爸，不熟的人就叫他叔叔，阿部寬也是他爸爸！」老K苦笑。

「丫丫丫丫丫？」陳志雄莫名其妙，老K說阿部寬這個名字，好像他們公司某個人那麼熟悉，但阿部寬是誰？「你不認識阿部寬？」

陳志雄很想說認識，那樣他豈不是與總經理有共同的朋友，共同的話題，那一定可以更促進他們的關係；但他又害怕到時總經理說什麼他又答不上來，到時豈不反而壞事。他搖搖頭。

老K沈默地不知在思索什麼。剛才熟絡的氣氛突然降溫，陳志雄囁囁不知該說什麼，他後悔為什麼要搖頭，隨便扯，搞不好真得就能裝出一副「我的朋友阿部寬」這個調調。

「你有沒有迷戀過偶像？」老K眼光迷離地問陳志雄。

「偶像？」陳志雄被這個問題弄得有點失措，他不大懂老K所指為何，「像電影明星，電視明星那種偶像？」陳志雄小心翼翼地問。

「也可以，就是讓自己迷戀、崇拜的對象！」

「啊，讓我想想看，我喜歡過林青霞，不過我是跟著我姐姐一同喜歡的，買過她一、二張照片，不過，後來人家告訴她的胸部是做的以後，我想，我就沒有再留意過她的消息了。」陳志雄雙手在胸部比了個弧度，呵呵地笑起来。

「林青霞、林青霞老囉！」老K啣嘆著。

陳志雄得到鼓勵似的，又繼續發表他的看法，「那些靠身材、面孔的偶像，哎，禁不住老的啦！像現在一大堆偶像歌星，你看，那個能撐上三、五年。像我這種年紀，都比那些偶像們還老，崇拜，也崇拜不起來了！」陳志雄摸摸鼻子自嘲。

「不過，若說要有的話，我倒十分佩服王永慶！」陳志雄頓了一會，又提出他的看法。

「王永慶，聽起來不錯！」老K腦海飛舞著阿部寬的碎片，那是早上照鏡子後突發的動作。阿部寬的屍體應該還是安然地散布在家中吧，老K心不在焉地回答陳志雄。

「總經理，你怎麼戴這個錶？」陳志雄像發現新大陸大叫起來。

老K抬起手腕，加菲貓的腹部時針已經通過9這個數字，老K把錶褪下來，放在掌心撫摸，「平日戴的那隻壞了，也沒時間去買，只好把我小姪兒的拿來戴，反正只是看時間。」

說完，老K拍拍陳志雄的肩膀，「都這麼晚了，做不完的明天再做，趕忙回家陪你兒子玩吧！」

陳志雄二個月前才喜獲麟兒，包了一個大紅包的老K還記憶猶新。陳志雄露出感動的眼神，「總經理，你也不要太累！」

老K點頭，走向自己獨自的辦公空間。亮晃晃的日光燈從黑暗中倏然發光，讓老K的眼睛不自覺眯起來，再睜開雙眼，面向城市的窗戶正塵集著一簇簇暈散的燈火迎接他。老K把攜在身邊一整天的書本鎖進書櫃最底層，站到窗邊眺望一望無際的夜空，街心車河隔著廿六層樓的高度，像一條平靜地往黑暗流去的小河。老K聽不到任何聲音，風唏噓地搖動著窗邊的百葉窗，老K把捏在手心的加菲貓往前一拋，前廿公尺還看得清楚，過一會兒，就像一條線似地消失在空寂的黑夜中。

「連落地的聲音都聽不到！」老K心裏想。

「阿部寬死了，從我離開那一年的時候就死了，撕碎的阿部寬只不過是再次的證明，我永遠都找不到他了！」

老K神智清楚地滑向矗立在眼前的那一座小牛皮辦公椅，翻開桌上堆積一天的卷宗，他決定晚一點打個電話給大哥，他上次說的那個女孩子好像不錯，約見面看看吧！

九點卅八分。

阿部寬再見！

我們默默向埋首公文的老K道別，揮手中，一絲絲傷感的情緒就這樣浮上我們的心頭，因為我們知道阿部寬的笑容已成為過去，歷經歲月洗鍊的老K，從今起再也不會打開那層抽屜了！老K老了，我們也逐漸走向衰頹的旅程。

阿部寬，我們永遠的阿部寬，永遠的再見了！





龔台雄

39.3.27.生

浙江嵊縣人

高中畢

現職／

職員

作品／

短篇小說：「遺囑」、「霧散的時候」

## 繼母

短篇小說組第三名 龔台雄

十月的微風，吹動著十窗櫺上的風鈴。破舊的風鈴，發出細微而啞澀的聲音，午陽明麗地照進窗孔，涼意裡氳氳著微溫。窗外藍天裡有片薄雲，還在稀釋。

凝睇雙眸，我斜斜地從漢生赤裸的肩上望去，稀釋的薄雲又凝聚成的雲團，已油然而有了雨意；卻在一陣微風過後又慢慢薄慢慢消失。

周末，工作半天回來，午餐之後，我們總要睡上一會。此刻，他轉向著我，一條胳膊穿過枕間的空隙橫在我的肩上。我的視線仍然停留在窗外的藍天裡，我要展開雙臂向上飛去；整個的身子卻給他的身子擋住。我縮回的視線落在他的眼皮上，細細的紋路向尾角伸去，集成一把小小的扇子。

兩年的婚姻生活裡面，這把小扇，多少次扇得我的心成了一縷輕煙，飄升無際；多少次搨得我一身是火而把自己燒成灰燼……。

突然一片溫濕，他毛茸茸的胸脯靠在我微涼的肩上。我嗅到一股熟悉的氣息，把縮回的雙臂重新展開，臉孔靠近他的耳朵，把嘴唇送上。

他在半睡中，像一團落地黑雲向我壓來。我以抱雲之姿，等著大雨傾盆——

「啊！該去接孩子了！」他猛然跳了起來。

他後面的朗朗藍天，風不從雲，雲不降雨，窗外仍閃耀著十月陽光。

「還早，來得及的。」我聲輕如煙，手卻是鋼絲，緊緊地繞著他的脖子，往下拉著。

他把鋼絲解開，兩腿往床緣一挪，站了起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情要做，整理房子，為安安和平平買點吃的、喝的。」走向浴室之前，他在我肩上拍了一下。「起來，寶貝。」

我咕嚕著翻個身把臉埋進深深的枕頭裡；他鑽進了浴室。

去他的！我們的蜜意幽情比不上孩子的餅乾汽水！要是我早知道這樣才不嫁給離婚有孩子的男人。可是我嫁了，而且愛得要死！將近兩年裡面，我們每隔一個周六和整個周日都讓孩子佔去了。好像我不跟著他那樣發狂地愛著孩子，我就罪惡深重。他隨時都把孩子掛在脖子上，自然就老是移開我的手。

他從浴室裡浮出來，視線似乎還停留在我的身上；但是一掃而過開始穿上短褲。「呃，你還要睡？你知道你要做什麼嗎？你去做點心，我來吸地毯。」

我把繞在舌尖上的話吞了回去。等到周日晚上孩子一走，這裡又得清理。這棟房子是個大沙盤。我勉為其難地挪身下床。「好吧！」

「這才是好太太。」他把汗衫往頭上套去，嘴唇在我鼻上一刷，就找吸塵器去了。

我摸了一下鼻子。這就算是一點愛的滿足！穿上衣服，親一下鼻尖；小小山頭飄起的一絲水氣，潤濕不了我乾裂的肌膚；但周末是孩子到來的時刻，也只好如此了。

幾分鐘後，吸塵器的聲音響了起來。他吸到門口，望著我，「今天有什麼節目？」

「還不是那樣：為孩子們製造快樂的氣氛，直到明天晚上精疲力盡的時候。」

「我答應今天帶安安去買點衣服。可憐的孩子昨天在電話裡告訴我，她沒有衣服穿了。」

「啊！」我拉薄的忍耐破了開來。「你不知道買過多少給她？一個十三歲的女孩要多少衣服？她會沒有穿的！」

「啊，來吧！不要使我為難。」他乞憐地望著我。「你知道，和他們的母親分開，帶給他們多大的傷害。我不過是在謀求一點補償，你不能在這件事情上面和他們計較。」

我真想叫了起來。我不相信孩子因父母分開所受到的傷害，他單方面能補償得了的。我了解父母分開孩子們的日子會過得艱苦一點；但是他們在父母離異的三年裡面已經學到了的遠超過他所關心的。安安已經學到用小指頭去搔父親的耳朵，那種嗲聲嗲氣和一些小動作真像個小騷貨；十一歲的平平也學會了一些詭詐，向父親無厭地索求。

他已經把地吸好。我望著窗外，仍是一片藍天，沒有一絲雲。「你和我們一起去買，好嗎？我不知道小女孩該穿什麼，你可以為安安挑一挑。」

安安才不會接受我的意見。我抬起頭，望著他，「你自己去好了。你們不是喜歡在一起嗎？我不在身邊，你們自在得多。」

「呃，我們一家人，你可是他們的媽媽啊，你知道嗎？」

我知道他在故作親蜜；他們最多也只叫我一聲阿姨——我說，「好吧！跟你們去。」

我們趕快把房子清理好。他去小店買東西，回來再去接孩子。我賴在椅子裡，腳向前伸，蓄養精神。其實，要是他不這樣，我也許會愛他的孩子——他們漂亮而聰明。只是他們要求得太多，而他又太放縱，使他們簡直成了兩個小魔鬼，我無法忍受。

我真應該相信自己第一個本能的感覺：一個晚上，我的一個朋友請我晚餐：「認識一下這個人吧！從他離婚以後，簡直魂都沒有了。」

「算了，」我說，「我可不想跟一個離了婚的男人發生關聯，那會有一大堆的麻煩。」

「我是說見見面，認識認識，不是要和你發生關聯。羅真已經去世六年，你得為自己著想；該結婚的時候還是要結婚的，你才二十八歲。」

對羅真的印象，六年之後，幾乎已經完全模糊。我和羅真訂過婚，結婚前一星期，羅真在颶車中摔死了。我並不是因為羅真才沒結婚，而是沒遇上適合的人；那些年輕傢伙，我再也沒有興趣了。

「二十八歲沒結婚並不是丟人或罪惡的事情。」我對朋友說，「如果我要結婚，我要找一個沒結婚而年紀大一點的。」  
「啊！年紀大一點的，沒有結婚的，這年頭還真不容易找，那我介紹你去認識趙寧——唉，說實話，我真希望你見見田漢生。即使不嫁給他，你們也會成為很好的朋友，在一起會有一大堆鮮事。」

我的朋友居然成了偉大的紅娘。我答應見見田漢生，而且一見鍾情——

沉重的腳步聲打斷了我的思維。漢生從外面進來叫著，「你好了沒有？安安說這就要去了。」

孩子跟著他進了房子。安安有著她母親黑亮的頭髮和巨大明麗的眼睛。這種女孩永遠不像會有受傷害的樣子。我在妒忌地想著，記起自己在那種年齡裡有的粗笨。平平像極了漢生，在我的眼裡是挺可愛的男孩。

「嗨！」我叫著，「平平，安安。」

「嗨！」孩子們答著，既不熱情，也不冷漠。

我相信我會公平地對待他們；只是他們遲遲沒打算接納和愛我；因此，我也沒準備進一步去愛他們。我對他們的關係只限制在容忍的基礎上。我本想對他們好一點；但是對寵壞了的小孩，我是很難付出超乎容忍以外的愛心。

「我聽你爸說，等等我們要上街替你買衣服，安安。」我說。

平平的嘴巴鼓了起來，「對呀，安安買新衣，那我買什麼呢？」

當然有。我在想：孩子要月亮，他拿不到天上的，也要在人間找一個。

我們在百貨公司進進出出兩個小時，安安在作最後選擇以前，試穿了七八件。平平買了一副棒球手套和一件外衣才算結束。

我們到速食店裡吃了漢堡，然後回到家，我癱瘓地縮進椅子裡。平平說要試試新手套，漢生就和孩子們到院子玩棒

球去了。

我精疲力盡，靠在椅子裡到了睡夢邊緣。

一聲喊叫，漢生帶著平平衝了進來，緊張得像到了世界末日。「那裡有碘酒！還要繃帶。平平摔倒了，膝蓋破了！」膝蓋上只有一寸長的擦傷。我帶平平到了浴室，用紅藥水消毒，再擦上藥膏。

「是不是還要帶他去打一針破傷風或什麼的！」他望著我。

孩子睜大眼睛在他臉上溜溜地轉著，好像在為這場災禍受到更多照顧而得意。

「漢生，這是一點小傷——」我轉望孩子，「好了，平平，已經消了毒，擦了藥，沒有關係的。」

「這樣就好了？」平平感染到父親的憂慮。

「當然。」我堅定地說。

「啊！我真正地擔心，會不會有細菌跑進去。」漢生望著我。

我幾乎要叫起來，卻把聲音扼住。「好吧！我去做晚餐，你們看看電視，也讓平平休息一下。」

漢生已經忘記一周工作五天半的勞累，仍然和孩子們瘋在一起；至於女權，更是跟著廚房裡的油煙飄散了。

飯後，他們去看了一場電影，然後回到家裡繼續看著電視，直到孩子上床的時候，我去看了下午勞苦清理的客廳，到處是果皮、蕃茄汁、空了的可樂罐。

「每個人都來把東西收拾好。」我叫著，「安安，你收拾罐子，平平，你——」

「孩子們累了一整天，讓他們去吧，」漢生送來一股譴責的凝視，然後轉向他們，「去去，你們上床去，我來幫阿姨收拾。」

安安的臉上拂過邪惡的微笑，平平的嘴角向上翹起。做父親的只顧到孩子的疲倦，卻忘記我已精疲力盡。

孩子熱情地親著父親，只向我搖搖手。

和漢生收拾著殘局，我輕聲自語，「讓你的孩子學著清理髒亂，不會受到傷害，你不必太寵他們，自己硬挺著疲勞。」

「啊，我是要和他們一起輕鬆快樂，不是要他們幫我工作，而且——」

「收拾他們自己丟下的瓶瓶罐罐，能叫做工作？」

「我不知道你為什麼不了解一下孩子？」他皺著眉頭，把瓶子往桌子上放去。「忍耐一點吧，過一兩年，孩子們再大一點就會把痛苦忘記，那時我們就輕鬆下來。你似乎對他們很失望，好像他們將來都會殺人放火。沒有想到你對他們有成見。我也厭倦這樣做；畢竟他們是我的孩子。」他的聲音平穩而冷漠，說完，他走出浴室，重重地關上門。

我真想上前叫著，說為他帶這樣的孩子算倒透了楣，而且已厭倦再受他們的控制；但是沒有。我花了半個小時，把房子整理好了。

一上床，他就轉向一邊，很快好像就睡著了；我要重重地捶著床鋪，要把他搖醒；但是仍然沒有。

那夜，我睡得很少，想著要怎樣改變自己。我對孩子只是出於單純的厭惡，從沒有過敵意；也想到那樣寵愛孩子實在不是好事情。我的好意遭到誤解，使我對他的愛意減低。我的心靈因他的誤解，對孩子無法忍耐而失去了包容性。

我終於睡著了。不管睡得怎樣少，第二天我還是最先起來，做著早餐。幾分鐘後，傳來脚步和咯咯的笑聲。我帶著沖泡好了的牛奶循著笑聲找去。到了我的臥室，兩個孩子和他在床上打滾，女孩緊緊地摟著他的脖子。

那有什麼不對？我問著自己。沒什麼；但是答案不能令我滿意。那不是孩子和父親單純在床上，而是那樣親暱得過分了。他們彼此消遣的笑聲和行為在鞭打著我。那像什麼？現在女孩才十三歲，長大起來會像什麼！

女孩經常那樣貼著父親，我不怕那種挑戰。他前妻是個不安分的淫婦，我不敢確定安安將來怎樣。我也多次想到：不該對一個小女孩這樣；但孩子成了對手，想來容易做來就難了。

「啊，神經病！」我憤怒對自己說：妒忌一個十三歲的女孩！於是，我盡量愉快起來，叫著，「早餐就好了，煎餅你們都喜歡嗎？」

安安皺著眉頭鼻子，「吃了會發胖的。」

「對十三歲的人，我從來沒想到會發胖的。」我的聲音乾澀。

「啊，不要放太多的糖，會使我的臉圓得裂開來。」

「不會比你昨天喝的可樂甜，」我轉身走向廚房時瞟了孩子一眼，「誰要甜餅三分鐘後自己到廚房裡來拿。」

怕發胖和長小痘痘，安安仍然把甜餅吃光了。

下午，我們四人去看棒球。每個小販賣的東西，兩個小孩都要：爆米花、汽水、熱狗、蘋果、冰淇淋——而在回家途中平平吐得一車都是。我們正在清理穢物，漢生憂慮地說：「你看平平要不要去看醫生？也許他病了，昨天摔傷過，現在又吐了。」

「漢生，平平吃得太多太雜。你從不考慮，孩子要什麼你就買什麼？」

「那是沒辦法的事。看棒球賽嘛！時間那麼長，不吃東西怎麼行？」

「好，那隨你。」他既然不為孩子長遠著想，我還有什麼話可說。

回家途中，漢生和我都沒說話。我怕說得太多傷了我們的感情。幸好，孩子只兩個星期來一次。不來的假日裡，漢生只去看他們一下就回來。

夜裡，我們背對背睡著。我搗在枕上想著繼母難為。我們結婚兩年來，這種情形越來越壞。我希望跟漢生一樣地愛他的孩子，也希望和他們一起享受愉快的周末。漢生實在不必認為不能父兼母職就是罪惡，那樣對他自己和對我都太不公平。

我發覺自己搗在枕上啜泣。憤怒在啜泣中過了，站在他的立場上一想，有了一絲歉意。繼而一想，這種情形也很嚴重：如果我們繼續對孩子有著不同的態度，就足以破壞我們的婚姻。我握著漢生沒有反應的背，我是這樣的愛他。孩子



不在的時候，他是一個有幹勁，智慧和熱情的男人；只是孩子一來，他就變得意志薄弱，成了木偶，在他們拉著的線上隨著他們的音符跳著。

第二天，我們兩人都在試著；像平常忙著工作時候彼此說點話；到了晚上，兩人仍然在作著冷戰。

下一天，他比我回家得早，作了晚餐。我進到屋子裡，食物飄來的香氣隨著一種意念進入我的肺腑。他聽到我的聲音，衝了出來，把我摟進懷裡長地吻著；咕嚕著，「我們之間能因為孩子連話都不說了？我好難過。」

我真想把事情的微結原原本本說出來；但不願摧毀此刻我們之間溫馨。我一頭鑽進他的手臂裡，深深地領會他溫柔嘴唇的甜蜜；感到好美。

「我也為那樣感到好難過，漢生。」

「背對背睡覺，你知道那樣下去會——」

「現在不要說了。」我放柔著聲音。

「好的。」他再度在我的唇上深深地吸了一口氣，「我餓了雞，一會兒就可以吃了。」

我們重登雲山。也許由於日子的荒漠，兩狂風暴之際眩眩然墜入深淵，似乎永遠也不再起來。久久，沉沉的深淵裡又慢慢有股熱流湧現，然後熱流蒸騰成霧成雲，慢慢地飄升，又成霧翻雲騰；雲是江河，霧是狂波，我們逐波載流，飄呀飄呀，飄擱在十里長灘上，沉沉入睡。

沉睡之中漢生也許已經忘去所有的問題；但是，我在長長沉睡裡面，發現自己再度捲在安安和平平的問題之中。兩周做一次繼母，本來沒有什麼問題，而且只要漢生不要那樣溺愛孩子，使他們成了怪物，我們應該是美好的一對。我們要我們彼此相愛。我自己不必生兒育女，就可以分享他所有的；但是，我更要的是我們能工作之後單獨地和他生活得更好。我終於睡著了；但是第二天醒來，心意裡又盤旋著孩子的許多問題。我要想辦法。如果漢生和孩子一起時，能讓他看清自己在嬌縱孩子；孩子又如何操縱著他。這個意念的種子一經播下，立即長起芽來，而且孩子在那兩周裡作了最好的培土工作。要是不發生作用，我就真地無計可施，只好任由我們的婚姻破裂而在這裡接受糟蹋了。

周六下午，漢生去接孩子，我急忙施行計畫，把三具錄音機拿出來，一具放在廚房裡，一具放在客廳裡，用大花瓶作了很好的掩蓋。第三具放在我的臥室裡。

孩子來了不久就吵著要去公園玩，離家的時候，我說，「我去把攝影機拿來，今天你們當主角我們來拍電影。」

「啊，好極了！」漢生說，「機器買來好久都還沒用過。」

平平做著鬼臉，「算了吧！誰要拍電影，又不是電影明星。」

安安整理著自己，伸出一根手指到她如絲的髮叢裡，就像是個明星等著拍大特寫。

於是，我把他們的每個動作都拍下來；漢生在他們身邊像個機器人服從他們的每個意願。他們每一種可玩的都玩了。一邊射擊，一邊吃東西；左手拿爆米花，右手拿冰淇淋，還要站在走道上等著買其他的東西……我拍了很多。接著，

安安打了兩個噴嚏，漢生立即憂慮地傾身上前，「啊，怎麼了，安安，是不是著了涼？你應該多穿點衣服出來的。」

我也像漢生在孩子身邊轉著；一直望著他。我莊嚴地說著，卻又帶著迷朦的嘲諷，「我們最好帶她回家，送她上床。總之，她是感冒了，可不是好玩的；可能會轉變成肺炎或扁桃腺炎。我們不能因為她只打兩個噴嚏而不加注意，然後讓她在病床上忍受痛苦。」

一會之後，漢生的視線和我的相遇，先是眼睛張得大大的，然後似乎理會到我的意思；我在嘲笑他小題大作。羞赧上了他的脖子，在臉上展現開來。他咕嚕著，「也許只是她的鼻子裡掉進了一點灰塵。」

我已攻下一城！

這天傍晚，他們坐下來看電視，也像平常吃著東西：爆米花、波卡片和可口可乐。我偷偷打開錄音機。

我真的抓到了要點：安安樓緊父親，視線卻黏著電視，嗚聲嗚氣說，「再給我一瓶可樂，爸。」

「好的，心肝女兒，好的。」漢生說著，衝進廚房。

接著平平說，「上回你買給我的棒球手套，不好，爸。我決定要做捕手，你另外買一隻給我，好嗎？」

「啊，捕手手套很貴的，平平。」

平平的臉孔冰凍起來，叫著，「哎呀，爸，我跑不快不是個好外野手。如果我有一隻捕手手套，我會——」

這是我錄音機的隨機取樣。我臥室裡的那具錄音機，在孩子爬上床的時候錄下更多的喜劇對白。

周日夜間，孩子們走了，我們上床的時候，漢生說，「你認為你非常聰明，是不是？」

我的心在沉重跳著，想到我的錄音，攝影的遊戲結束。「你是什麼意思？」

「昨天安安咳了兩聲，我想我是反應過度了一點。我以前從沒那樣，他們摔破或是刀子劃破了皮，我都只是為他們擦藥就算事了，而現在——」他搖著頭，「我要注意自己了。」

我終於攻下了一城。我得意地想著。錄影和錄音的效果，也許——也許使我和他孩子的關係正常起來；但是也可能會

爆掉我們的婚姻。畏懼啃食著我；但是為了保衛自己對一個男人的珍貴感情，也就不能管得那麼多了。

我照計畫進行著。我知道錄影比錄音更具衝擊力；於是我請專人把帶子經過整理，特別抓出他和兩個孩子相處的精

彩鏡頭。兩周後，我把錄影帶備好了。那天，他帶他們去動物園。我知道他們回來的時候已經疲憊不堪。

他進了房間，喘著氣，看到我錄影機打開，他說，「你要幹什麼？」就縮到椅子裡。

「兩個禮拜前為你和孩子拍有趣的電影，」我的聲音有點輕微的顫抖。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氣，盡量穩定下來。「我想你—

定想看看你和孩子一起有趣的情形，我先去為你拿一瓶啤酒。」

我匆匆地進了廚房，心在撞擊。我把啤酒帶進房裡，他問，「你看過了嗎？怎麼樣？好不好？」

「啊，看過，好極了，所以要放給你看。」

我當然看過了；而且看得很認真。那個下午，漢生看著自己出現在螢幕上；漢生忙來忙去滿足兩個孩子的要求。他

們是帝王，而他是弄臣。他愛著、寵著、驕縱著兩個孩子。孩子出現的是尖叫、要求，他把他們變成了小魔鬼。

漢生向椅背靠去，全部過程裡他沒有說一句話。我沒去看他的表情，心在砰砰地跳著。我想錄影帶一完，我們也完了。

錄影帶放完了，我轉望著他。他的臉孔給複雜的情緒扭曲變了形。我無法了解。他沒說話之前我趕快說，「還有其他的東西，希望你聽一聽。只聽一聽，唔？」

我拿出錄音機，打開，他默默地聽著。裡面全是孩子的尖叫、抱怨、要求和他們有求必應的回答。

錄音放完了，他什麼也沒說。我驚惶起來。「漢生，怎麼不說話？生氣了？我放給你聽，是為了解——我是說，你寵壞了孩子，你也要我這樣愛他們？而且——漢生，我不是不愛他們；只是不愛他們那個樣子。我愛你，我要我們的生活美好，有這樣的孩子，我們美好起來。」

沉默中他伸出手來，把我拉到他的身邊，凝視了好久，哼著鼻子說，「我怎麼糟成那樣？我看到了自己，兩個孩子把我變成了奴隸，我為什麼要這麼傻瓜蛋？」

「啊，漢生，」我緊緊地摟著他。「你不知道我好害怕，怕你一氣之下破壞了我們之間的和諧；但是——但是我能夠做的

「我了解，從兩個星期前，安安打了兩個噴嚏你所說的當中，我已看到一絲跡象。今晚我真正看清了自己，我成了那樣的父親！」他縮回放在我的唇上的手去搔頭皮，搔得頭髮直立。「現在我要怎樣彌補自己造成的傷害？要破除一個習慣比建立一個更難。」

「漢生，我會繼續幫助你。如果你要你的孩子長大是負責任的人，就要他們學習參與一些事情，他們可以從幫忙家庭瑣事著手，而且——」

「好的，」他舉起一隻手，「不要說了，說了會更困難。」然後，他大笑起來，摟著我。

那夜我們談了好久，也作了計畫；他表示同意和支持。兩年來孩子堅持他們小魔鬼的態度，終於在我倆配合和設計的教育下，找來一些家庭生活的錄影帶以及我倆的潛移默化當中，孩子開始自動參與清理雜物，幫著到附近超市購買東西、掃地和洗碗筷。安安對烹飪表示出興趣。我們一起做菜時也談得很親密。平平和我相處雖然比不上和安安那樣好；有時也和我下下棋。

我躺在床上，望著窗外的雲天變色，自己心靈中雲騰霧捲，那破了的風鈴依然發出細微而啞澀的聲音；清風徐來，而我的心耳裡卻發出細細琮琤愛的樂章……



陳佩璇

39.2.2.生

台灣南投人

大專畢業

經歷／

宇宙光雜誌社總編輯

現職／

美國世界日報編輯

作品／

短篇小說集：「靈魂不賣」、「城市

變奏曲」。

散文集：「一生知己」。

勵志傳記：「天命、環境與努力」、

「李恕權第一章」

## 黑鬼順仔

短篇小說組佳作

陳佩璇

午後的陽光斜斜自窗櫺擊入，把蹲坐在牆角邊的黑順，和他手上正檢著的一鉢四季豆，剖成黑白、光影兩半。

廚房內的大鍋大灶，正在如火如荼地沸騰著。一票人馬集中火力，為張羅今晚的一百桌酒席而忙碌。黑順也不例外，清早就跟著大廚去市場採買，幫著扛菜、運貨，回來後還負責清點桌椅，預備酒杯、碗筷，樓上樓下跑了十幾廿趟，忙得滿身大汗。雖然嚴格講起來，他還只是個半大人困仔，但因長得高大粗壯，廚房裡的主廚和餐廳年輕的老闆昆芳，都會把一些粗重需要臂力的工作派給他做。黑順知道，這是老闆和大廚師對他的信任，加上他們平時對他頗好，因此，黑順不管什麼工作做起來都很帶勁。

黑順今年十六歲，他覺得來火鳳凰餐廳工作這兩年，是他生命中最快樂的日子。雖然有時還是得容忍，餐廳顧客拋過來異樣眼光的尷尬和難堪，但和過往的歲月相較，黑順已經非常非常感謝上蒼如此對待他了。

## 黑色的童年

「黑鬼！黑鬼！不要跟你玩！」

「印度番仔，印度番仔，不見笑！」

黑順第一天上幼稚園，就遭遇到同年齡小朋友的訕笑、羞辱。帶他去上學的外婆，這天無端又被惹起滿腔悲情，一手牽著這個小黑人孫子，一路唏噓落淚走回家。黑順看到外婆哭得如此傷心，還頻頻停下來為外婆拭淚。也許那時他還小，尚不懂得難過，而他遭其他小孩排斥、取笑，這並非第一遭，從他兩三歲開始出來跟鄰居小孩玩，就不時會遭鄰家大人、小孩指指點點，品頭論足。也因此，黑順從此再也沒有上過幼稚園。

七歲時，外婆帶他到小學入學，一年級的班導師對他很親切，也很照顧他，稍稍消除了黑順的生怯感，也使外婆略感寬心。可惜好景不常，黑順上了兩三個星期課之後，有一早上，還不到下課時間，就一個人哭著跑回家。外婆哄了半天才半問出原由。

「是不是被老師罵？順仔！」外婆問他。

起先他只是哭，怎樣也不肯說，後來脾氣暴躁的舅舅天德拿起竹仔作勢要打他，他才說，班上同學一群人圍起來欺負他有人罵他小雜種，有人罵他小魔鬼，也有人罵他沒有爸爸不要臉！黑順哭得很傷心，這是他稍稍懂事以來受到最大傷害的一次。外婆心疼地抱著他，婆孫兩人緊緊偎著，外婆蒼老的眼淚沾滿了黑順的衣襟。舅舅在一旁大聲對著外婆吼道：「作孽！妳要把他留在家裡，現在可知道麻煩大了！當初叫妳把他送走，妳不聽，偏偏要帶回來養！」舅舅越罵越大聲，他已經不再在乎左鄰右舍聽到了。

「講哈米肖話，那麼小的囡仔，我不養他誰要養，你有天良一點，伊是你的外甥呢！」外婆氣憤憤地回罵兒子。

「見笑代誌，家門不幸才會出這款代誌。我沒這種外甥，他不是我們家的種。」天德說完，重重摔上紗門，頭也不回地走出去。

黑順年紀雖小，但他小小心靈早已烙下傷痕，他知道自己生下來就是個異類，是個討人嫌的，除了外婆，幾乎沒有人不覺得他怪。他不知道自己的皮膚為什麼那麼黑？黑得發亮，黑得連他自己都很討厭。

這天晚上，他洗澡時，拼了命用力地搓，使命地搓，想把皮膚給洗白，但終究是徒然。他一個人躲在浴室裡抽抽噎噎哭了半天才出來。

他生下來就跟著母親娘家姓李，外婆為他取名順，就是希望他一生能平平順順過日子，不要像他媽媽一樣，年紀輕輕就歷盡滄桑。外婆喚他「阿順，阿孫或乖孫。」鄰居卻叫他黑順，因為他實在很黑，根本就是個黑人。

黑順從小住在外婆家，從來沒有看過爸爸。很小的時候，他媽媽在台中的牢裡坐監，外婆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帶他去探監。黑順不明白媽媽為什麼被關在監獄裡。外公早就過世了，當家的舅舅，每次他們帶著吃的東西要去台中看媽媽，就會對外婆發一頓脾氣，這時黑順大氣都不敢吭一聲。他知道，舅舅的怒氣一定是跟他有關。因此他從小就養成了忍氣吞聲，察顏觀色的習慣。



## 許家班魔術團

在哭哭啼啼的日子裡，黑順勉強讀完了一年級，學會認得幾些字。因為在學校老被欺負，嘲笑，黑順幾乎把上學視為畏途。

有一天家裡來了個遠房親戚，是個變魔術的，他看上了黑順，鼓其如簧之舌欲說服黑順的外婆，讓黑順跟他遊走江湖，四處表演魔術。

「表姨，阿順跟著我走才有前途啦！你看他長得跟人家不一樣，厝邊隔壁誰不把他當怪物看？去讀書也被人欺負，天德一家人也跟著忍受別人指指點點。妳捨不得他離開，反而害了他。如果跟著我走，我一定傳授他變魔術的技巧。人有一技之長，不怕沒飯吃，也不會被人看輕。」這位走江湖的親戚，好話說盡，最後兩句終於打動他外婆的心，加上舅舅、舅媽的附和贊成，黑順在七歲那年被這位親戚帶走了。

從此也開始了他噩夢般的童年。

許家班魔術團，其實是個專門環島各小鎮賣膏藥的表演團。黑順加入後，這位團長親戚就開始訓練他跟一隻叫做「曼姬」的小猴子表演雜耍。團長對他兇，黑順如果做不好，或不很聽話，就打他，罰他不准吃飯。

他在團裡就像小狗和小猴子這些動物一樣，專門供人觀賞、取樂。很多觀眾也是衝著看他這個說著台灣話，長得卻是個如假包換的小黑人來的。

黑順每天跟著小曼姬表演雜耍、小特技，還得打包、搬運東西。團長跟外婆說要教他變魔術，卻是一天也不曾教過他。倒是黑順在團裡混久了，耳濡目染自然也學會了幾招唬人的把戲。

團裡面有一個唱歌的少女秋香，人長得瘦小白淨，聽說也是個從小沒爹沒娘的，國小畢業後就被送來，團長花了些錢送她去歌班訓練班學唱歌、練台風，算是栽培她。

秋香大黑順六、七歲，常常像個大姊姊般照顧他。她每個月有少許薪水領，買了東西就分一些給黑順吃。有時夜裡收攤之後，也會帶著黑順去吃宵夜。她是團裡心地最好的人，也是唯一不喊他「黑炭」、「黑鬼」的一個。

黑順除了跟外婆到台中探望獄中的媽媽外，從來不曾離開過「名聞」小鄉，跟了這個團後，經年累月都在全省南北小鄉小鎮浪跡。一部改裝的載貨卡車，塞滿了表演道具、服裝、藥品、全團的人的生活家當用具。每到一個地方，就停留三、五天到一星期不等，視演出反應情況而定。有一次他們到雲林縣的一個濱海小鎮，每一天從晚飯後傍晚時分演到夜裡十一點多才散場，來觀賞的人很多，買藥的也不少。生意好賺到錢，團長心花怒放，笑得合不攏嘴。只要團長心情好，大家日子就會好過一點，黑順也比較不會挨罵。

這一次，他們在這小鎮停留了一個多星期，跑遍了鎮上每個角落。

有時逢上綿長雨季，一連下十天半月的雨，無法在空曠之地露天演出，一整團八、九個人，窩在廉價旅社裡無所事事，許多人便玩四色牌打發時間，等待天晴。這時團長心情煩躁，最愛罵人，黑順往往首當其衝，經常成為他的出氣筒。有一回團長又無端借題發揮，罵完了他的魔術助理小金和小玉，箭頭又轉向黑順，「小黑炭，還不快來門腳手（幫忙），每天只是好吃懶做。看我有一天不把你扔出去餵狗才怪。」

團長發起脾氣來，往往口不擇言，完全不把這群幫他賺錢的苦命孩子當人看待，更別說顧慮到他們的自尊心了。秋香心直口快，看不慣他老是拿黑順當箭靶，有一次，忍不住頂了團長幾句，「順仔還只是一個困仔，你要叫他做多少事情？我看他已經有夠累了！你就不能少罵人一點嗎？」秋香雖然年紀輕輕，有時講起話來挺老氣橫秋的。

團長被秋香當眾還嘴，惱羞成怒，不敢罰會幫他賺錢的秋香，卻罰黑順這天晚上不准吃飯。黑順半夜躲在被窩裡又冷又餓，一個人偷偷地掉眼淚，他好想念外婆，好想回家，雖然舅舅和舅媽對他很兇，但總比跟著魔術團浪跡全省，被人當猴、當狗看待好。他想到，別人都有爸爸，他卻沒有，他好想知道，爸爸究竟在那裡？是不是跟他一樣全身皮膚黑兮兮的？他多麼希望有一天能夠去找他，看看他的生身之父。

黑順一共在魔術團裡待了五年，每年只在過年時回家和外婆團聚。十二歲那年，魔術團申請到東南亞表演，這位親戚團長又來找黑順的外婆，要求簽同意書和合約，還要拿證件去辦出國手續。外婆這回不願意了，團長就開出條件，保證要給黑順加年薪。

大概是老天憐憫他，外婆這次任憑團長說好說歹，都不願再讓黑順被帶走。她寧可忍受周遭的冷嘲熱諷、指指點點，也不願順仔再離開她了，雖然這個黑孩子，看起來根本就是個外國人，但他的身上有一半是李家的血。

「阿姆，讓他去吧！順仔去外國總比留在台灣好，在國外像他這種黑人很多，人家不會認為他怪。在咱台灣，他沒辦法生活，連讀個書都不成，你看他，以後能做什麼？」天德的話乍聽之下很有道理，骨子裡卻只是自私、怕丟臉，而且，雪櫻已嫁人了，你總不會夢想她會把他帶去養吧？」

「帶去馬來西亞、印尼，那麼遠，叫天天不應，萬一被人家賣掉了，我們都不知道哩！」外婆堅持不肯讓順仔被帶走，她發誓寧可多包些外銷手工藝代工回來家裡做，也要自己帶順仔。

十二三歲，黑順身體開始發育，嗓音也慢慢變了起來。他的一頭烏黑的頭髮，捲曲得十分漂亮，但身上的體臭味卻愈來愈重。他跟著外婆在家裡的客廳幫忙做外銷加工，很少出門。後來有一家鐵工廠，讓他去學打鐵，做了大約半年，有一回手被燒傷，老悶又不要他了。這期間，他媽媽回來看過他兩次，每一次都大包小包的給黑順帶東西，但黑順覺得和她就是不親，他甚至覺得，媽媽好像有他這個兒子實在很無可奈何。

在不經意中，他聽到媽媽和外婆談到一個叫法蘭克的名字。「那個天壽人，不管你們母子生死，做伊死回去美國，還害妳替他去坐牢、講起來，還是妳自己慫，自己作孽。」外婆很生氣地說道。

「阿姆，講這些有什麼路用？攏總是我自己的命運。生下順仔有較後悔，伊自己活在世間也艱苦，唉！免再講了。」

這些錢妳留著，我下個月會再拿回來。」雪櫻說道。

「妳現在沒上班，用錢較不自由，不必常常拿回來。我和順仔夠用的，妳免操心那麼多。」

「嫁給老趙，只有這點好處，錢水較活，我現在人老珠黃還能怎樣？」順仔湊近門邊，看到雪櫻左手夾著香菸，邊抽邊和外婆說話。他實在不喜歡媽媽這個樣子。難怪左鄰右舍的人背後都在說她壞話，說她從前是專門跟外國人「玩的」。

## 不會說英語的黑人

「黑順，今晚要追加兩桌，你趕快再排兩張桌子起來，碗筷湯匙和酒杯一起都擺好。」小老闆昆芳兄交待黑順：「等一會兒，你和昆明再去載幾打紹興和啤酒回來。」昆明是小老闆的弟弟，去年才從高商畢，也在自己家裡的餐廳幫忙。他和黑順要好，兩人常常一起去日月潭釣魚。

火鳳凰餐廳裡的人，上自老「頭家」夫婦、小老闆、經理、大廚師，下至洗碗洗菜的馮巴桑、載貨的司機，全都對他很好。大家不嫌他黑，不把他當異類看待。黑順甚至覺得在這裡還比待在家裡快樂。昆明有空會教黑順認字，做點算術，他常跟黑順說，好歹要會看報紙，看路標，算錢買賣東西。

別人在上小學的童年時光，他耗在魔術團裡，供人尋歡賞樂，離開魔術後，他已經是個超齡太多的大孩子了，所以他一直沒有好好受過正規的教育。還好現在有昆明、昆芳和餐廳裡的會計小姐及其他工作夥伴教他，總算可以彌補一點點。

最近到南投縣遊覽的觀光客很多，餐廳生意非常好。加上辦喜酒，做壽宴，請彌月酒的宴席非常多，餐廳一整年都很忙碌。客人多，小費也跟著增加，黑順除了留一點零用錢在身上，大部份的薪水都拿回去給外婆。從小他就有個心願，希望能賺很多錢給外婆，免得她受舅舅、舅媽的氣。他心底甚至還有一個祕密的希望，等有一天他存夠了錢，要設法去找他的黑人爸爸。

黑順個兒壯，有力氣，又很肯做事，或許是自卑感使然，他平常很沉默，不像其他員工聒噪個不休，因此老闆蠻喜歡他。做了兩年，給他加了三次薪，每隔周，就讓他回去看外婆。

有一次，餐廳來了一群從美國來的華僑客人，看到黑順在幫忙端茶，覺得頂新奇的，便招手把他叫過來。

「哈囉！請給我們幾瓶啤酒。我們點的菜快點上好嗎？」客人說的是又快又流利的英語，黑順除了第一句外，根本聽不懂他們說些什麼？只好尷尬地搖搖手。

客人覺得奇怪，明明是個黑人怎麼聽不懂英語？這時站在櫃台招呼客人的小老闆昆芳，趕緊走過來替他解圍。

「對不起，有什麼需要我為您服務的嗎？」五專畢業的昆芳用英文說道。

「哦！我們以為他是美國人，會說英語，所以找他來送啤酒。」原來這桌客人還是會說中國話的。

昆芳告訴他們，黑順是台灣人，他沒有去過美國，也不會說美國話。客人點點頭表示懂了。黑順和昆芳剛走離那桌，客人便開始竊竊私語起來。

送茶到鄰桌時，黑順隱約聽到那桌歸國華僑的對話：

「這是越戰期間留下的後遺症。聽說台灣有不少這樣的孩子。」

「台灣的那些混血兒，有的長得還真漂亮！比越南的還漂亮。」

「那當然，中國人比較好看嘛！」

「聽說，烏來就有許多這種山地少女的混血兒，學校裡還替他們特別開一個班哩！」

「像這個全黑的，的確非常特殊，在黃種人的社會裡他要怎麼生存呢？美國政府應該把他們這些人接到美國去。」黑順心裡明白他們在議論跟他有關的話題。自他漸漸懂事以來，他便知道自己常常是別人交頭接耳，指指點點的目標。

有時遇到心情不好時，他心想不如死了算了。長得跟別人完全不一樣，又黑又難看，常常得忍受別人異樣的眼光。別人有意無意講起他媽媽時，他更是難以忍受。可是每當一想起外婆，他便又打消尋死的念頭了。他曾暗自許願，要做事賺很多很多的錢給外婆，讓她不用再受舅舅、舅媽的臉色，也不必仰靠媽媽拿回來。這是他很小的時候，便立定的心願。現在好不容易能夠在火鳳凰餐廳工作，吃得飽，穿的也體面，跟魔術團的歲月比起來，真是好太多了！每個月又有錢可以拿回去給外婆，餐廳人人對他非常友善，這個世界還不太壞，他想。

「黑順！發什麼呆？卡緊！客人在等。」李經理在叫他送茶了。

今天的外來客真多，把所有的座位都坐滿了。中午一直忙到將近三點大夥兒才吃午飯。飯後休息時，小老闆把他單獨叫到一邊。

「順仔，以後碰到跟你講英語的外國客人，免驚！說一句Sorry, I don't know. 就好。若是中國人故意講英語就不必理他了。」昆芳把含在唇間的香菸拿下，在手掌上彈了彈，一面用很輕鬆的語氣跟黑順說道。「以後，你要有心理準備，常常會遇到這樣的場面，因為這是公共場所。不必太在意啦！習慣就好。」

小老闆昆芳，自黑順來火鳳凰上班後，就經常俟機給予他心理建設。他和昆明兄弟倆出門辦事時，也常帶著黑順一起去。他們對黑順的接納態度，使黑順常常忘了自己的膚色，也比較不在意旁人異樣的眼光。

## 醺壇前的驚喜

這一天，鎮上四個城門做醺，這是十二年一次的民間盛會，家家戶戶殺豬宰羊祭祀。全鎮香火沸騰，煙霧繚繞。東

門里和西門里各搭了一座十二層樓高的醮壇。有布袋戲的戲台，也有歌仔戲班，賣藥的、賣電器、賣衣服、賣各種小吃的，全擁到鎮上來了。

鎮上大拜拜，餐廳休息，昆明和黑順原本要去日月潭釣魚。兩人騎機車走到半路，發現中潭公路大塞車，大多是從外地趕來吃拜拜的食客。兩人只好折返。傍晚時分，黑順被洗碗的兩個歐巴桑，硬拉去逛大拜拜的大排擋。黑順起先不太想去，但閒著也是閒著，也就跟著去看熱鬧了。點亮燈火的醮壇，十分壯觀漂亮，如此輝煌的景象，黑順生平還是第一遭見到。

「十二年才舉行一次，順仔，下一次再有這場面，要等十二年，那時你已經二十八歲了，娶某生子了！」歐巴桑的大嗓門，說得黑順有點不好意思。娶什麼某，想都沒想過。

他們夾雜在人群中跟著人潮湧動，排山倒海般的祭壇，供著數千數萬頭豬、羊雞、鴨牲禮。壽桃堆出的小山一座又一座，綁紅線的麵線一米籬又一米籬，看得人眼花撩亂，目不暇給。小販的叫賣聲，混雜在鑼鼓喧天的野台戲和賣膏藥的誇張麥克風聲音中。除了鎮上的人攜老扶幼出來拜拜、看戲外，外地來的親友食客，更是把露天廣場擠得水洩不通。當中也有不少來看熱鬧的外國人，他們手拿照相機或錄影機，忙著獵取這饒富台灣民間色彩的盛會。

「來來來，各位兄弟姊妹，大家來聽我們講古兼唸歌，馬上就要開始，又有實用的禮物要送給各位兄弟，有人有份，不管大小，連囡仔也有。」掌麥克風的先生，口才是一級的溜，一串話說下來，不打結，不停頓，「大家把握機會，不要走開，免得錯失良機。凡是在座欣賞我們節目，從頭看到尾的，都可以免費贈送一個美觀實用的塑膠臉盆，細漢囡仔送一只碗。有人有份，不管大小。」

說著，眾人的視線，自然而然移至站在男人另一端的女子身上。她手上拿著不同顏色的臉盆，對著觀眾揚了一揚，又拿起两只碗輕輕撞擊，两只瓷碗碰撞的聲音尚未化開，就被空氣中的喧嘩聲浪給淹沒了。歐巴桑聽說有臉盆相送，兩人都決定要留下來做忠實觀眾了。

黑順沒有興趣聽這個賣「蒜頭精」的戲團表演。這些個唱歌賣藥的團體，使他回想起童年待在魔術團的不愉快歲月。「首先，咱來聽一首動聽的台語歌謠『鑼聲若響』，由本團的台柱安娜小姐為大家獻唱。」「歐巴桑，我不要看了，我再去前面逛一下就回去了。」黑順把嘴湊近兩個興緻勃勃的歐巴桑耳邊說道。「肖囡仔，坐下來看吧！會送一個臉盆呢！」「不了，我想走了。」黑順說著正想就走，唱歌的女子已經開始唱起來了。

日黃昏，愛人仔要落船

想著心酸目睛罩黑雲

好話要講趁這瞬

卡輸心頭亂紛紛

想未出，親像失了魂



鐺聲若響——

鐺聲若響，就要離開君

聽到歌聲，黑順不禁回過頭定睛在唱著歌的女子身上。

聽著看著，黑順漸漸往前面移過去，那手握麥克風的女子安娜，不正是秋香嗎？他躲在一個高個子的背後，偷偷地、仔細地辨認著，他很怕認錯人了。四年多不見，他完全沒有再見過魔術團的任何一個人，雖然很想念秋香，但也無從獲得發亮的皮膚。他自己也從一個半大不小的孩子，長到現在的一百七十八公分高。但永遠不會隨著歲月改變的是，他那黑

他在大堆的人群中，還是很顯眼。唱著歌的秋香，也在觀眾群中瞧見了捲髮黑皮膚的黑順。

「鐺聲若響」唱完，在觀眾的鼓掌聲中，麥克風交給了剛才主持節目的那個人。黑順很自然地往後台邊邊走去，秋香也走了過來。

兩人相認的剎那，彼此都很激動，秋香的雙眼盈溢著欣喜的淚水，她看到眼前長得比她高出一個頭的黑順，就像見到久別的親人一樣高興。「你也來吃拜拜看熱鬧嗎？你家不是在名間鄉嗎？離開魔術團後有沒有去讀書？」秋香探尋著黑順黝黝臉龐上，鑲著兩粒骨碌碌閃閃發亮的珠子，急切地想知道他的近況。「妳先說妳為什麼在這裡？妳不是也跟著去東南亞了嗎？」黑順調皮地回道。

秋香白了他一眼說道：「我結婚了。」她用嘴啾啾，示意手拿麥克風那個人就是她老公。原來，黑順離開後，秋香也隨團出國一年。第二年，她的八年合約到期了，嬸嬸總算有點良心，答應她不再續約，還她自由身了。

「我的命運註定要走唱一世人，嫁這個尪也是全台灣到處跑，不過從前是替別人賺錢，現在賺的全是自己的。」秋香說著，哈哈地朗聲笑起來。

黑順覺得她還是跟從前一樣開朗樂觀，現在自己當老闆娘，不必遭人頤指氣使，不必做人家的出氣筒，顯然是比以前快樂多了。

台前故事說得正熱烈，秋香把黑順帶到後台聲浪稍弱的地方，兩人才有辦法講話。「我在鎮上最大的一家餐廳工作，還可以啦！每天忙得沒時間胡思亂想。」

「你外婆和媽媽呢？」

「外婆還是住在名間，我媽媽已經嫁人了，住在高雄。」

「知道你老爸是哈米人麼？你不是說想去找他嗎？美國那麼大，要從那裡找起？除非他自己有良心，回來找你們母子，否則免想了！以前我聽團長說過，你爸爸當年在台灣時，吸毒又走私販毒，越戰結束要回美國時，差一點被抓去關起來。後來還是妳那憨阿姆，替他頂罪，坐了一陣子牢。」

秋香一口氣說了一大串，有些是黑順已經知道的，有些是他不知道的。他很小的時候，和外婆去監獄探望過媽媽，



這事他至今記憶仍在，但他始終不知道，媽媽為什麼被關？而他的黑人老爸，吸毒又走私販毒的事，他更不曉得了。從前在魔術團時，他心裡的話會跟秋香說，秋香知道他曾經想要找出他爸爸的下落，但這事始終杳無希望，外婆和媽媽都不喜歡他多問起黑人爸爸的事。

這一次的重逢相遇，黑順和秋香都好開心，秋香記下了黑順的聯絡電話，做醮大拜拜的盛會結束後，秋香又跟著賣蒜頭精的丈夫到別的城鎮去了。

這之後，秋香偶爾心血來潮會打電話給黑順，跟他問長問短的。有時也會寄東西來給他，黑順的生活中猶似多了一個親人。

## 白阿姨的團契

有一個周末，黑順正忙完午間人潮最多，生意最好的餐侍工作，坐下來要吃飯。

「黑順你的電話。」櫃台的會計小姐在喊他。黑順大步奔過去差點絆了一個跟頭。

「喂？黑順嗎？秋香啦！我在草屯，你明天可以請假嗎？我帶你去台中參加一個會。」秋香的聲調顯得很興奮，黑順不知道她究竟要帶他去那兒？做什麼？

「明天星期日，客人很多，不好意思請假。到底要去那裡？」

「去了你就知道！你一定很喜歡的地方。放心啦！不會把你賣掉！你如果不好意思請假，我來跟你們老闆講，你去找他來聽電話。」秋香在話筒的另一端，說得很急切，一直催黑順去請老闆來聽電話。「這個會只有星期天才有，趁我在中部可以帶你去，不然等到下一次，不知又要隔多久了。」

黑順把小老闆昆芳找來聽電話。也不知他們在電話中說了些什麼？

昆芳接完電話，就跟黑順說：「你明天去台中吧！你的秋香姊會在台中車站等你。」

黑順按照約好的時間，搭車去台中，秋香接了他就招呼一部計程車，直往大雅跑。途中才告訴黑順，要帶他去見一個在教會工作的白阿姨。她專門設法把像黑順這樣的混血兒聚起來，組了一個團契，每隔周聚會一次。

「我在彰化認識一個朋友，她告訴我這麼一個團體。聽說白阿姨很熱心，會設法幫助這些青少年找工作或繼續讀書，也可以透過她的幫忙尋找親人。」

他們來到郊區的一所不大的教堂，裡面傳來清雅動聽的詩歌，顯然聚會已經開始了。

原來這位白阿姨是個外國人，四十來歲，看起來溫柔親切，黑順第一眼看到她，就覺得她是一個可以信任的人。

黑順憑直覺就可以知道，來參加聚會的這些年輕人都是和他一樣，只是大部份的人看起來有點不中不西，但都輪廓分明，長得比一般人漂亮，像他這麼黑的，只看到一個。

白阿姨會講中國話，國語台語都流利，只是帶有外國口音，但不難聽得懂。她看到第一次來的黑順，非常高興，還叫大家特地唱一道歡迎歌來歡迎他。

之後，黑順成為這個團契的一員，每兩個禮拜就來和大家相聚一次。在這兒他交到了不少好朋友，他們有時也舉辦郊遊活動，除了白阿姨外，也有別的老師來教他們一些人生道理，或講聖經故事。

黑順在這裡覺得頗有自家人的親密感，契友之間，彼此談起身世，都有相同的感慨。有些幸運的跟在媽媽身邊，受正常教育，已經念高中、五專了，有的女孩，長到十六、七歲以，就開始步母親當年的後塵，進入聲色場所工作。白阿姨所努力的也就是，盡力去輔導這些孩子，幫助他們過正常人的生活。

黑順偶爾因為餐廳忙沒去團契，白阿姨便會打電話來關心他，問他的近況。有一回白阿姨特地從台中來火鳳凰看黑順工作的地方，還帶了一盒台中的名產太陽餅給他，讓黑順好感動。

## 來自遠方的訊息

夏末的午後，天氣十分燥熱，趁忙完午餐休息時間，昆明騎摩托車載黑順去游泳，兩人一回到餐廳，摩托車都還未停穩，昆芳看到黑順就大聲喚他：「順仔，過來！」黑順心裡七上八下的，心想八成是今天游得太高興，晚回來要挨罵了。昆芳從櫃台抽屜裡拿出一個信封來：「順仔，你有好消息！你老爸法蘭克透過美國在台協會打聽到你的下落。」昆芳把信抽出來，繼續說道：「他寫了一封信給你，在台協會已經替你譯成中文。」

黑順接過信，滿滿一張信紙，他大約只看懂四成。昆芳再把信拿過來，將大意說給他聽：「你爸說，這幾年他生活情況比較好以後，就開始打聽你媽媽的下落，可惜一直沒有結果。他也曾經託人到台中的俱樂部打聽，沒想到兩家最有名的都關了。後來他請求美國在台協會幫忙，才問到白阿姨那個團契，這些資料都是白阿姨那邊轉來的。你爸有意接你和你媽去美國住，他希望你收到他的信後能夠趕快回信給他。」

這消息來得太突然了，黑順心裡有幾分高興，但又覺得有點不是滋味。一個十幾年來從未謀面的外國人——是他的爸爸！突然從世界的另一端冒出來，而且要領他去美國！

黑順回去看外婆時，把這消息告訴了她。外婆的反應黑順比想像中還冷淡。倒是舅舅和舅媽很興奮，立刻贊成。

「趁現在他老爸要接他去，就應該趕快讓順仔去。他到美國生活會比較自然。到處都有黑人，沒有人會覺得他奇怪。英語，去了那邊自然就學會說了，沒什麼好怕的。」天德和他老婆都覺得這是黑順人生的轉捩點，大好機會，老姆實在不應該阻止順仔。

「我沒什麼意見，看順仔自己的意思，和雪櫻怎樣打算，有老爸來相認總是好事。這個囡仔實在真可憐！全身生得黑兮兮的，去到那裡都讓人覺得怪，否則也可以跟雪櫻住一起了。」外婆一想起順仔從小到大，所受到的委屈以及在魔

術團的坎坷歲月，忍不住又老淚縱橫。

黑順去台中參加團契時，白阿姨很關心地探詢黑順的意願，問他要不要去美國？還為他分析去與不去的利弊。

「李順，你可以把你對爸爸說的話講出來，我來幫你打一封信給他。」白阿姨說。

於是黑順在白阿姨的鼓勵和幫助下，「寫」了生平第一封信，給他那完全沒有感情的生身之父。他只約略提到他現在在一家餐廳工作，他從小跟外婆一起生活，媽媽結婚了，住在高雄，至於要不要去美國？則隻字未提。

## 黑順的抉擇

今晚的一百桌酒席，真叫廚房給忙得人仰馬翻，黑順忙完粗重的工作，趕緊得支援阿巴桑檢四季豆，洗菜。昆明從廚房大蒸籠裡「偷」了兩個棗泥包子甜點，遞了一個給黑順，兩個人嘻嘻哈哈吃得開心。

「好好，兩個天鬼囡仔，又偷吃我的東西了。」大廚師正好走過來看見他倆在吃包子，做勢要打他們，黑順和昆明兩人一面躲一面笑得開心！

黑順由衷覺得，在火鳳凰的日子實在很快樂。

九月底，秋涼後的某一個平常午後，黑順接到一封貼著美國郵票的信。好快！距離白阿姨幫他寫信寄去，才兩個禮拜，黑順的爸爸一收到信，幾乎立刻就回信了。

昆芳、昆明兩兄弟幫他把豆芽菜英文信，翻成中文唸給他聽，黑順低著頭專注地聽著。爸爸非常高興終於有他的消息。爸爸說，他很想念他，好希望立刻看見他，還說對不起他，但願往後的日子能補償他。「你爸信上說，他將盡可能早點把手續辦好，盡快來台灣接你。最後他說，爸爸愛你！」黑順一面聽著，頭愈垂愈低，眼眶裡的淚水幾番打轉，終於滑了下來，滴到他的拖鞋上，浸濕他土黑色的腳趾頭。

「猴囡仔要去美國做美國人了，應該高興才對！嗯？」昆明捶了一下黑順的肩膀，輕鬆地說道。

「美國不見得就是天堂，去那兒也不一定就快樂！」昆芳不以為然地接腔。

「對，我阿媽也是這麼說，美國甘攏是天堂？去那裡，有老爸無其他親人朋友，甘都幸福？」黑順用手很快把淚抹掉，應著昆明的話鋒說道。

秋天的陽光好像上了一層黃橙橙的釉彩，照在他們三人的臉上，黑順的臉孔似乎也被染黃了些。此刻，他覺得自己並不那麼熱切想要見到跟他一樣黑皮膚的爸爸。其實他已經下了決心，要留在台灣陪外婆，不要去美國了。

街頭的車子呼呼地從門前大馬路駛過，今天的觀光客還真不少，窗櫺上的陽光在金屬車流的映照下，不停地在跳躍著。昆芳昆明進去張羅指揮，為晚上的另一攤酒席而忙碌。黑順發了一會呆，忽然想起，好久沒有秋香姊的消息了，此刻他好想念秋香和外婆，下星期公休的日子應該回去看外婆了，順便告訴她，他已經做了決定。





李錦珠

42.7.11.生

台灣屏東人

輔仁大學畢業

現職／

高市三信家商教師

作品／

「喇叭精靈」(文建會贊助出版)

「麻雀搬家」(榮獲高市文藝獎)

「珍重再見、樹爺爺和奶奶」(教育

廳兒童文學創作獎)

「綠頭鴨不回家」(高市兒童文學柔

蘭獎)

# 頭頂一片天

短篇小說組佳作 李錦珠

六月六日斷腸時。

天空下著絲小雨，灰白一片，沒有風，破舊的屋子，充塞著霉味。

小龍緊挨著媽媽坐著，媽媽一如往常，臉上沒有任何表情。小龍哭腫的眼睛感到乾乾澀澀的，他雙手環抱著媽媽，低喃：「媽媽，爸爸走了，他永遠離開我們了。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媽媽，你如果會說話，你告訴我該怎麼做。」

小龍抵抵嘴、咬著牙，強忍著淚水，他是男孩子，現在他不能再哭了，哭是沒用的，日子總得過下去呀！

「媽媽，我會照顧你，我會好好的照顧你。」小龍把頭靠在媽媽的肩膀，手抱得更緊了。

過了許久，小龍站起身，心想：該煮飯給媽媽吃了。掀開米桶蓋子，把剩下的兩杯米放進鍋子，洗乾淨之後，生起了灶火，開始煮飯。

※ ※ ※

「小龍，放學後我們去打棒球。」俊雄開心的邀著。

「不行，我有事。」小龍很喜歡打棒球，但放學後，他絕不能玩。

「班長就是班長，功課那麼好了還要拼嗎？」在一旁的嘉成不以為然的說。

「欸，不行就是不行。」小龍委婉的說。

坐前頭的志光大喊：「今晚小虎隊上歡樂八點的節目吧！」

「什麼是小虎隊？他們是那裡的棒球隊？」小龍問嘉成。

「你好土啊！小虎隊你沒聽過呀！他們是唱歌的歌星，還有紅孩兒、粉紅派隊，你聽過沒有？真是書呆子！」嘉成大笑。

小龍羨慕得很，同學家都有彩色電視機，他家沒有，連黑白的電視機都沒有。別說電視機了，凡是跟電有關的，電鍋、冰箱、電扇等家電用品都沒有，只有掛在天花板上的二十燭光日光燈。

大夥同學擁向志光，談那些什麼虎的。小龍默默坐在椅子上，他其實很想跟大夥一起打球，他多麼希望能看電視，可是……，他看著坐在隔壁的智障同學黃桐。黃桐對著他傻笑，小龍低低的說：「你還會笑、會跑、會說話，我媽什麼都不會。」

黃桐指著他：「嘻，嘻，呆子。」

小龍輕拍他的手：「你罵我好，罰你寫字。」說著，抓著他的手，寫老師今天剛教的字。「這樣，會了嗎？你自己寫寫看。」小龍很有耐心的看他依樣畫葫蘆，「嗯！你很棒呢！要不要休息一下？」有空，小龍就指導黃桐功課，還帶他上廁所，不為什麼，只因為黃桐跟媽媽很像。

放學後，小龍迫不及待的跑回家。遠遠的，他看到媽媽坐在門前，爸爸在門前的空地上蹲著，細心整理蔬菜。

「爸，我回來了。」他總是人未到，聲先到。

爸爸笑嘻嘻的跟他打招呼：「小龍，在學校有沒有好好聽老師的話？要認真，將來才能出人頭地。」

「爸，我知道，我不是每次都考第一名嗎？」小龍放下書包，問爸爸：「生火了沒有？要不要我去撿柴？」

「小龍，爸爸今天沒去作工，柴我撿好了，你先做功課，等會兒爸爸煮飯。」爸爸慈祥的摸摸小龍的頭，滿意的點點頭：「你一定要認真讀書，將來就是我們丁家的龍。」

「嗯！」爸爸這些話，從小龍懂事起，聽了不知幾千遍了。小龍搬出小桌子和椅子，專心的寫回家功課，偶而抬頭看看媽媽，媽媽也正盯著他看，雖然臉上看不出有什麼表情，他知道媽媽是深愛他的。

「吃飯了。」爸的手藝真好，粗菜淡飯都煮得香噴噴的。一家三口圍在桌前，爸一口一口的餵媽媽吃飯，還不時夾肉絲給小龍：「男孩子要多吃肉，以後才長得壯。」

「爸，你自己也要多吃啊！」小龍看爸爸只夾菜吃，把肉全夾給自己，心裡很過意不去。

「傻孩子，爸爸老了，不能多吃肉，吃肉反而不好，年紀大的人要多吃蔬菜。」說著，又夾了肉絲給小龍。吃飽了，爸爸和他拉著媽媽的手，慢慢散步。微風輕輕吹，路旁的花草樹木也輕輕搖曳，地上，有三條人影，靜靜



的移動。天上的月光，柔和的灑在三人的頭頂，小龍感到幸福極了。

回到家，在二十燭的日光燈下，小龍專注的念書，爸爸幫媽媽梳洗好，才坐在旁邊陪他。

「爸，你先去睡覺，我自己會念書。」小龍看滿臉睡意的爸爸，歲月刻著痕跡，一道一道佈滿了爸爸慈祥的臉龐。「小龍，爸爸沒念過書，一輩子當大頭兵，賺不了多少錢，害你連帶的受苦了。」爸爸憐愛的看著他，小龍是他的老來子，是他的心肝寶貝，沒能讓他住好、吃好，是他心底的痛。

「爸，你又來了！我從來也不感覺得苦嘛！你別說了，先去睡吧！」小龍才十一歲，卻難得的懂事。

夜深人靜，爸爸均勻的鼾聲伴著小龍，小龍把老師教過的，仔細的復習、演算幾遍後，才收拾妥當，上床睡覺。

天剛亮，小龍就聞到稀飯香了。他跳下床，看到爸爸在後園裡摘著蕃薯葉。他穿上制服，梳洗好，一家三口坐著吃早餐。飯桌上是爸爸炒好的新鮮蕃薯葉、煎蛋和花生米，他匆匆吃完，跟爸媽說再見，就往學校衝。

他是糾察隊員，負責指揮交通，一定要比別人早到校。他走著走著，看到前方有一位小學妹要過馬路，她左看右看，腳遲疑著該不該跨出。早不跨、晚不跨，剛跨出兩步，後面一輛摩托車卻正對她急駛而來，小龍毫不猶豫的奔跑過去，把小學妹用力推到路邊，跌坐在地上，幸好沒有受傷。《——》，摩托車緊急煞車，但，來不及了，小龍的左手左脚被車子擦傷，皮破血流。

「糟了，糟了！你痛不痛？能不能走路？」騎士慌慌張張的拉住小龍，緊張的問。

「沒關係，我還可以走，學校就快到了，我去保健室擦藥就好了。」小龍忍住痛，禁住低罵一聲：「倒霉。」然後

一拐一拐的拉著小學妹走到學校。

「丁小龍，你怎麼了？」總導護老師看了一下，大驚：「唉呀！流血了！你怎麼受傷了？」

「被摩托車撞的。」小龍輕輕說：「還好，沒有很嚴重。」

「你是糾察員，走路還這麼不小心。」總導護老師一面幫小龍擦藥，一面責怪他。

小龍坐著，一語不發，只低著頭看老師上藥。

「老師，不是啦！是這樣啦……」小學妹有點結結巴巴的，「車子過來，很快，他推我，我跌倒，車子就撞到他了啦！」小學妹比手畫腳的說。

好不容易老師才搞懂了：「你有沒有記那人的車牌號碼？」

「沒有，沒關係啦，又沒有很嚴重。」小龍站起來，「謝謝老師。」說完，又一拐一拐的拿起糾察棍子，到校門口站崗。

那天放學回家後，小龍心情不太好，一路踢著石頭走回家，他遠遠的看到爸爸和劉伯伯在門口坐著聊天。

「小龍，你的腳怎麼了？啊！手上也是。」爸爸心疼的把小龍從頭看到腳，「到底怎麼搞的呀？」

「不小心被車撞到的。」說完，小龍放下書包，「爸，要不要生火？」

「不要，爸會做，你去念書吧！」爸爸說完，又跟劉伯伯繼續談天，小龍搬出小桌椅，寫回家功課。

「唉，老劉啊！我從來沒讀書，認不得幾個大字，六十歲退役了，也沒有一技之長，口袋空空的只有四角，誰嫁給我這個老芋仔就倒霉，我只有娶小龍他媽，唉，雖然她是智障，幸好我丁家祖上有德，我們家小龍聰明、健康，只是要他跟我吃苦。唉！」說完，輕輕的搖了搖頭。

「老丁啊！誰不知道小龍考試都是全班第一名，知足了！小孩總會熬出頭的。」劉伯伯深深的吸了一口菸，「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你忘了這句話啊？」

小龍抬頭看一下媽媽，正好跟媽媽的眼光相遇，那眼神蘊藏了無盡的愛。

「媽，我快把功課寫完了，等一下我們去後山採野菜。」小龍也不管媽媽究竟懂不懂，自顧說完，又低下頭寫功課。

「小龍，你的手、腳還痛不痛？」爸爸不放心的問。

「小事情，你別一直提，根本就不痛了嘛！」小龍皺了一下眉頭，他想：爸爸可真囉嗦呀！手可沒停的一直寫功課。寫完，收拾好，他扶著媽媽往後山走去：「爸，我們一會就回來。」

爸朝著他們大聲說：「別逗留太久，我馬上煮飯菜了。」

沿著山路，他跟媽媽慢慢走，一面採黑甜仔。黑甜仔雖然有點苦，但吃起來，也帶有甘味。從小，爸爸就教他採黑甜仔，還告訴他，這野菜可去內傷、降火氣。他採了一大把，然後對著山大叫：「喔！喔！喔！」把肚裡的悶氣發洩掉，才跟媽媽走回家。

劉伯伯已回家了。爸正忙著煮晚餐，小龍安頓媽媽坐好，又去幫爸爸的忙。忙了一陣，填飽肚子，全家又在月下散步，只有這一刻，是真正的天倫之樂。

一天，放學後，小龍照例快走回家，但是，門口沒有人，這有點怪，如果爸爸去做工的話，媽媽也會坐在門口等他才對呀！

他跑到屋內，看到爸爸躺在床上，媽媽靜靜的坐在床邊，首次，他發現媽媽臉上飄現一股憂愁之氣。

「爸，爸，你怎麼了？你那裏不舒服？」小龍焦急的問。

爸爸有氣無力的說：「大概是感冒吧！全身沒力氣，休息一下就好了。」

小龍放下書包，今天不能先做功課。他生好火，洗米煮飯，把蔬菜洗淨切好，草草煮了一頓晚餐。

「爸，你不要起來吃飯？」小龍輕聲問爸爸，順手摸一下爸爸的額頭，「唉唷，好燙吧！爸，你發燒了，不給醫生看不行了。」

小龍跑了一大段的山路，氣喘吁吁的叫：「劉伯伯，劉伯伯，快來，我爸爸發高燒，要送醫院。」

劉伯伯吩咐他：「別急，你先回去，我隨後趕到。」

小龍又急急跑回家，在爸爸床邊，站也不是，坐也不是，只想著：如果媽媽是正常人就好了。他連連往外探頭，看

劉伯伯來了沒有。

「小龍，你爸怎麼了？」劉伯伯騎摩托車來，車未停妥就在門口大喊了。

「我爸發高燒，他全身無力，你來看看。」小龍看到劉伯伯，焦慮之情頓時去了一大半。

劉伯伯只看爸爸一眼，馬上說：「你幫我扶著你爸爸坐在車後面，我們一起去醫院。」

小龍跟媽媽說：「媽，你別怕，我跟爸爸去醫院，馬上回來，你不要亂走。」交代完，他們吃力的扶著幾近昏睡的爸爸，慢慢的坐上摩托車，爸爸夾在中間，小龍抱緊爸爸，三人急馳而去，過了好久才到埔里榮民醫院。

掛完急診，護士立刻來照顧小龍的爸爸。又是抽血、又是量體溫，小龍看爸爸蒼白的臉，心頭一熱，兩顆淚珠湧出眼眶，他迅速擦乾了，咬咬牙，鼓勵自己要堅強。

醫生來檢查了，好不會才跟劉伯伯說：「他年紀大了，長期營養不良，抵抗力較弱，一感冒就容易感染成肺炎，要住院治療。」

劉伯伯先辦了一些手續，然後才載小龍回家。到家時已晚上九點多了。媽媽坐在門口等他，桌上的飯菜早已涼了。

「小龍，醫院的事我會幫你辦，你好好照顧你媽，有什麼事我一定會通知你。」劉伯伯平常就跟爸爸很要好，他們常笑著說：「我們是穿同一條褲子的。」今天要不是劉伯伯，小龍一個人根本不知如何是好。

「劉伯伯，謝謝你。」除了謝之外，小龍還能說什麼呢？

噢，噢，隨著聲音的遠去，劉伯伯的背影消逝在黑暗中。

「媽，我先餵你吃飯。」小龍學爸爸平常的模樣，一匙一匙的餵媽媽，媽媽吃飽了，他才吃，一面吃一面想到爸爸夾肉絲給他的樣子，淚水再也忍不住的渲洩下來，一頓飯就這麼拌著淚水吃下了。

「媽，我幫你洗澡。」平常是爸爸幫媽媽洗的，今天小龍第一次幫媽媽洗，笨手笨腳，費了好大功夫才洗好，他自己全身也濕透了。

安頓媽媽睡覺之後，他忽然感到四周靜得有點空虛，他難過的低低哭泣，為什麼自己的媽媽跟別人不一樣？小龍草率的洗完澡，洗淨衣服，晾好，這時已經晚上十一點多了。功課還沒寫，眼皮好沉重，尤其是哭過的眼睛，感覺很疼痛。

昏暗的日光燈伴著小龍，他一題一題的解算術，一字一句的寫國語，寫完，已十二點多了。收拾書包，躺在床上，馬上呼嚕呼嚕的進入夢鄉。

早上，天色微亮，小龍立即翻身下床，他想起爸爸在醫院，今早得自己動手煮稀飯。他熟練的生火煮稀飯，到門前摘爸爸種的蔬菜，家裡還有一點花生米，一顆雞蛋，忙碌一陣，也弄了一頓早餐出來。他喚醒媽媽，幫她刷牙洗臉，餵早餐，等自己吃完，已六點半了。

「媽，我要上學了，你在家裡等我回來。」小龍在爸爸放錢的抽屜裡，找到二百三十元，他把拿在手裡，心裡盤算著放學後要買米、買菜，還有花生米和雞蛋。

小龍知道爸爸退役後，每個月從政府那領四千多元，平常打零工，大概也有四、五千元，全家人省吃儉用，倒也過得去。雖然住的是山裡廢棄的工寮，但是已住習慣了，何況工寮也有家的模樣，所以屋裡每天都洋溢著溫馨。

媽媽坐在門口目送小龍上學，小龍不放心的回頭看了兩三次，才踏著沈重的脚步到學校。一整天，小龍的精神很恍惚，他老是惦念著爸爸和媽媽，平常開朗的笑臉，今天抹上了憂鬱，尤其是中午吃營養午餐時，他更是掛念媽媽，誰會去餵媽媽吃飯呢？他有點食不知味，把飯嚥下肚裡，竟有個濃濃的罪惡感。「唉！爸爸，你什麼時候才回家？」飯後，他避開同學，走到操場旁的一棵大樹下，焦慮的心，令他情不自禁的一拳打在樹幹上，痛得他心在顫抖，淚水湧出了眼眶。好不容易挨到放學，小龍跑到市場上買好了東西，急急的走回家。

遠遠的，他看到媽媽孤單的身影，更是加快了脚步。把東西放下，他先扶媽媽上廁所，然後準備晚餐。

熟練的做完所有的事，才晚上八點而已。小龍還充裕的時間念書。劉伯伯今天沒有來，他心裡老想著：不知爸爸有沒有好一點？他沒辦法定下心寫功課，看著媽媽，他抱怨的說：「如果你跟別人一樣，我就不必這麼操心，也不必累得半死做這做那。」媽媽只是盯著他看，臉上沒有任何表情。

小龍的心好亂好亂。爸爸在家時，他從來不覺得媽媽有什麼不對，今天，他竟嫌媽媽是個累贅！他後悔的摩著雙手，把頭埋在雙臂中，深深的嘆了一口氣，心情更加沈悶。

乾脆跟媽媽說話好了。「媽，爸爸再過幾天就回來了，中午你就不會再餓肚子了。媽，你中午有沒有很餓？我在學校不能回來，你要忍耐。我買了一個麵包，明天給你吃的，我就放在桌上，你自己拿來吃。」

媽媽還是靜靜的看他。媽媽不會說話，但是會簡單的比一比手。小龍看了又說：「你不餓？那還好，反正我把麵包放在桌上，你自己一定要拿來吃。」說完話，心情暫時紓解了，這才專心的寫功課、念書。

伴著小龍朗朗的讀書聲，媽媽目不轉睛的看著他。今晚，不論小龍怎麼催，媽媽就是執意的不要先睡。夜深了，他打了一個大呵欠，眼角滲出兩滴淚水，太睏了，他又打了一個大呵欠。「媽，我要睡了。」小龍先扶媽媽躺下，他才睡下，三秒不到，「呼——嗚——呼——嗚——」的鼾聲，有規律的在夜空中迴盪。

忙碌的生活，使得時光像穿了滑輪似的一閃即逝。爸爸住院期間，小龍已能得心應手的處理一切大大小小的事。劉伯伯偶而會來看看小龍，講講爸爸在醫院的情況，叫他放心，然後又走了。

在學校，小龍的脾氣變得不太穩定，很容易動怒。嘉成、志光一下課就談歌星的專輯，他一點也不動心。俊雄有一次還不知趣的逗他：「喂，班頭！最近為什麼擺那付棺材臉？吃錯藥了呀？」他立刻一拳打向俊雄，還大吼：「走開！別惹我。」嚇得大家不敢再接近他。平常嘻嘻哈哈的班長，現在令大家感到好陌生、好陌生。

一個星期日，劉伯伯一早就來了。「小龍，要不要去看你爸爸？」這還用說嗎？小龍當然很想去呀！

「媽，你坐在家裡等我，我去看爸爸，中午以前就回來了。」說完，他跳上後座，心情隨著摩托車的奔馳飛揚起來。進入醫院，他衝到爸爸床前，爸爸正坐在床上跟鄰床的病人聊天。爸爸的臉色依然很蒼白，但精神似乎好多了。爸

爸拍拍小龍的頭，很欣慰的說：「你會照顧媽媽，真了不起。」

小龍在一旁嘻嘻笑，被當面誇獎，他有些不好意思。

「老丁啊！你不必擔心，你家小龍能幹得很。」劉伯伯接道。

知道爸爸有些起色，小龍放心多了。跟爸爸閒聊一陣，說說學校的趣事讓爸爸開心，他才和劉伯伯回家。

「媽，爸爸很好。我想二、三天後他就可以回來了。」他興高采烈的說給媽媽聽，媽媽枯瘦的臉，看起來清爽極了，他知道，媽媽跟他一樣都很高興。他跑到後山大吼：「啣伊啣！」「啣伊啣！」回音清楚的在山谷中飄盪。

小龍在學校又恢復了以往的爽朗，他開心的時候，笑得比別人大聲，彷彿要把爸爸快好的喜訊告訴所有的人；他掩不住心裡的興奮，走起路來像在跑步似的輕快；上課時，屁股都像長蟲一樣的坐不住。他分秒都在想：也許爸爸今天就回家了。

回到家，迎接他的只有媽媽，心頭的喜悅頓時被水沖失了，他打起精神，做每日單調、例行的工作，入夜了才上床睡覺。

又到了星期日。小龍一早就已望聽到劉伯伯的摩托車聲。果然，「撲、撲、撲」的聲音由遠而近，車子未到門口，小龍已站那兒等待了。

「劉伯伯，今天去看爸爸嗎？」小龍大聲的問。

「對呀，上車吧！」劉伯伯把車頭一轉，又撲撲的往榮民醫院去了。

在醫院裡，他看到爸爸躺在床上睡覺。爸爸一向很早起床的，現在已八點多了，爸爸還在睡覺，這很少見的。他輕手輕脚的挨近病床。爸爸的臉頰乾癟癟的，多少艱辛隱藏在裡面啊！他不敢吵醒爸爸，雖然他很希望爸爸醒來

跟他說話。

也不知坐了多久，爸爸終於醒了。他訝異的看到小龍之後，臉上展現了笑容。

「小龍，你來很久了嗎？為什麼沒叫醒爸爸？」他輕聲問。

「沒有，我才坐一下，你就醒來了。」小龍撒了一個謊，他不要爸爸難過。

爸爸看起來沒有睡飽的樣子，滿臉倦容。小龍很開心的講事情給爸爸聽，希望爸爸會開心起來。爸爸很認真的聽，小龍也越講越起勁。

然後，爸爸交代小龍去領錢的事，接著輕嘆一聲。

「小龍，爸爸沒有上工，家裡的錢夠不夠用？」爸爸就是在擔心這事嗎？小龍立即回答：「夠啊！你不要一直想東想西的，我知道怎麼做。」

其實，小龍每天都精打細算，早餐只煮給媽媽吃，自己不吃，因為他中午在學校有營養午餐可吃，餐後幫忙洗碗筷，可以賺一點工資。最近幾天，他開始在放學後，到一家銀紙店摺一、兩個鐘頭的銀紙，每天的菜錢就有了著落。



可是，他不說給爸爸聽，說了，只有讓爸爸更難過罷了。

「小龍，你的功課有沒有寫？上課有沒有認真聽？」爸爸的腦子裡只有小龍。

「有，第二次月考我還是第一名。」小龍驕傲的回答。

欣慰再度浮在爸爸的臉上，他嗯了一聲，點了點頭，又說：「媽媽好嗎？」

「媽媽很好。」小龍又撒了謊。媽媽最近身體也不好，看一次病，要花上好幾天的茶錢，幸好屋前的空地留有不少青菜，否則母子倆只有吃「白飯」了。

劉伯伯坐在一旁看他們父子談話，這時插嘴道：「老丁啊，你安心休養吧！別老是胡思亂想的。小孩大了，他很獨立，自己會打點的。」

爸爸只是苦笑，不搭腔。小龍又跟爸爸閒聊一陣之後就回家了。

接連幾天天下大雨，屋外下大雨，屋內下小雨，把小龍忙慘了，他不但要注意家裡僅有的一些家當，還要照顧媽媽，免得淋到雨水感冒了。看著媽媽，所有的無奈化成淚水，無助感襲上心頭，他突然感到很孤單、很害怕。

等雨停了，又是過了五、六天。趁天晴，小龍把被子拿到太陽底下曬。被子因雨產生一股霉味，曬一下，可以驅驅那味道。忙完了家事，他就復習功課，不知不覺，時間又溜走了。

這星期日劉伯伯沒來，小龍無法去看爸爸。他在後山呆坐著，想著爸爸，想著媽媽，焦慮、痛苦如同海浪一波一波湧上來。他茫茫然的看著群山和山谷，腦中充滿了疑惑，為什麼，為什麼他的家就不能跟同學們的一樣？

第二天上學時，他心神不寧，老師上課時所講的話，多半化成風，消失得無影無踪。放學後，同學又約他一起打球，他仍然說不行。

俊雄在一旁說風涼話：「怎麼，要去福利社洗碗嗎？」小龍瞪他一眼，拳頭握得緊緊的。志光不識趣，很快的接道：「不是啦，他要去替死人摺錢啦！」小龍的拳頭猛然揮向志光，二人扭打在地上，同學們立刻圍上前看，有人已跑去報告老師。

「老師來了。」聽到這話，小龍和志光停止扭打，二人身上都掛彩了。老師大聲罵：「小龍，你是班上的模範生，竟然還打架！你回去好好反省、反省。」老師罵完，小龍急急的離開學校，他恨死了，恨周遭的一切，恨上蒼的不公平。

六月六日，又下起雨了。傍晚，劉伯伯慌慌張張的來找小龍，帶來一個天大的壞消息：爸爸去世了。

小龍傻了眼，爸爸去世了！怎麼會呢？怎麼可能呢？接下來的事怎麼辦呢？他又沒錢，怎麼辦喪事呢？劉伯伯自己也是窮光蛋，他不能幫上忙的……

叫天，天不應；喚地，地不靈，他無助的哭泣，未來，那漫長、無知的未來，他如何面對呢？

※ ※ ※

滋、滋、滋，煮稀飯的水溢出來了，滴到灶上，驚醒了回憶中的小龍。他站起身，伶俐的處理之後，又到屋前摘那



所剩無幾的青菜。

儘管醫院連續催了好幾次，小龍依舊無能為力為爸爸善後。幸好鎮上的人知道這事後，有出錢的、有出棺材的、也有出力的，在爸爸死後一星期，才得以草草下葬在國姓鄉的公墓裡。

忙著爸爸的事，耽擱了功課。葬完了爸爸，小龍振作起精神，決定要把心放在課本上，專心念書，好揚眉吐氣，以慰爸爸在天之靈。

第二天朝會時，小龍站得累了，一陣昏眩，暈了過去。

等他醒來，發現自己躺在保健室裡。護士阿姨微笑的看著他，他有點不好意思，匆匆下床，說：「我要回教室上課了。」

老師以為小龍是悲傷過度，所以也不在意。

不料，接連兩天朝會，小龍又是天旋地轉的不省人事。老師感到奇怪了，便在放學時，跟小龍一起回家，想做深一層的家庭訪問。

「老師，我沒事的，你不需要去我家。」小龍不願意讓老師看到那不成房子的家，以及智障媽媽。

「小龍，你不歡迎老師去嗎？」老師溫柔的說，試著減除小龍的緊張。

「歡迎啊，可是……」小龍說不出口，只好硬著頭皮帶老師回家。

走完了大街進入小巷，出了巷口，又走田路，走完田埂，進入山路，一路彎來彎去，終於到了。

映入老師眼簾的，竟是那殘破、發臭的工寮，和一位智障婦人。進入工寮一看，所有的家具幾乎破舊得不堪使用，老師呆住了。

「這是你家嗎？」老師半信半疑，這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啊！

小龍點點頭，有點不安。媽媽坐在門口，不懂為什麼小龍帶了一位陌生人回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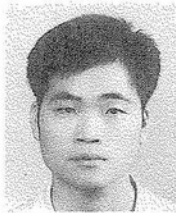
老師不忍再走下去，竟像做了虧心事似的逃離小龍的家。小龍等老師走了，立刻動手做家事。

家裡的錢用光了，屋前的菜來不及長大，他只好上山採黑甜仔和野苧菜配飯吃。

隔日上學時，老師在朝會上詳細報告小龍的處境，令小龍手足失措。不過，這感覺立即消失，因為緊接著就是上課，一上課，他的心神全溶入課本裡。

第二天，老師在朝會上交給小龍五萬元，這是全校師生一日的捐款。小龍拿著錢，熱血湧上心頭，再也克制不住奔洩的淚水。他哽咽的對大家說：「謝謝！謝謝！我一定會好好利用這筆錢，細心的照顧媽媽，並用功讀書，來報答各位。」

台下，同學們的掌聲迴盪整個校園。小龍抬頭看看天空，太陽正暖暖的照在身上，大地一片晴朗。



周宏昌

51.8.6.生

台灣嘉義市人

國立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現職／

長途電信局嘉義交換工務站

作品／

「就那麼一閃微光」(榮獲教育部79

年文藝創作獎散文獎)

「秧苗正綠」(省府新聞處小說徵

文)

## 最後的偶像

短篇小說組佳作 周宏昌

\*中華民國——一九八九年五月廿一日，臺灣\*  
日升月恆。

醫生的話還是起了作用，伊還是意識到牆和屏障，於是伊決定超越最後的牆壁，告別最後的偶像。這麼一想，便突然有所領悟，從容冷靜得多，並覺得應當對自己的地獄進行反思，也就是把自己的肉體作為靜觀對象，讓哭過的眼睛終於重睹初現的黎明。這正是伊辭別自我偶像的第一步，以後伊還會繼續走下去，大約不會太留戀過去的影子。

\*昭和天皇——一九四四年七月七日，夕イクン\*  
子夜時分。

他絕望地看著那位軍帽後沿曳著土黃中的「四脚仔」兵熟練地解開鐵欄小門的鎖，忽然卡啦啦地響，鐵門呀然地打開。是時，轉過一張癡笑的嘴臉，示意要跟進來。兩個牛馬小兵豎眉橫眼推了推他。整座囚籠和門外的通道，都落入某一種較諸死亡猶為寂然的沉靜。他站在鐵欄外越起不前，拼命想看個清楚，彷彿這樣會減少他的恐懼。囚籠裡黝暗髮黑，在門扇蔽翳處，細看還有一、二個人影；再使勁眼力往暗遠處窺探，是幢幢人影。他的心立刻緊縮了起來。

陣陣痛苦地呻吟聲或重或輕隱隱襲來，空氣中霉屍似的味道令人欲嘔；他感到一陣狂亂的悸動和眩暈。

「口乾，求求『大人』賞點水喝嗎？」暗暗中有人乞憐，他聽見皮鞭地地的重擊脆響，濃濁惡臭衝，鼻，他禁不住乾嘔且全身無法自抑地顫抖起來，緊跟著一波一波毆打著肉體的，裂帛的聲音，使哀號驕然斷絕。

「バカヤロ！」

背後冷不防地被猛推一把，他踉蹌前栽，在落地一剎那，他始則流淚、飲泣，而終於怎麼也不能不掙起緊握的拳頭，還把力拋向森冷的磚地；重重地拋著，吞下自己那掙扎著要從生命的最內裡沖潰而出的慟哭，「我真的不知道他是啥米郎，只讓他在牛舍睡一眠……那時他渾身是傷，你根本不可能趕他走……」哽咽的悲鳴，聽來似乎多餘，在死一般的寂靜中，甬道上傳來迫不及待的，上鎖的鏗鏘聲，一道電筒的光量尾隨皮鞋聲漸遠漸弱，終底，他完全陷入一片絕望的黑暗之中，墳墓般的沉默啊！

他抬起頭來，環視黑幕重重的囚籠，突然有個聲音從他腳邊傳來，「有煙嗎？」他本能地將腳縮回，卻撞到另一個人，「水、水、水，快！」貼身的鄰人喝求著，幾近瘋狂，「沒有，」他頹喪地回答：「什麼都沒有。」他彷彿看到四周敵意的眼光正裂著他，「我是無辜的。」

「哼！誰不是？」有個聲音不屑地說。

他黯然垂下頭，渾身上下痛得要命，回想方才的拷問仍心有餘悸，皮鞭如驟雨般的掄打下來，皮破肉綻處，他猶可感覺到濕滑黏稠的液體，不消說那是他的血，嘴裡盡是腥羶的味道。

鴨蛋丟過山——看破，他想，遲早那些日本「四脚仔」會發現他在扯謊，屆時，他們更不會饒過他，也許他早該聽「牽手」的話，不讓那個陌生人靠近他家門……他甚至可以用拏掃帚驅走，厝邊的豬屎叔必定這麼幹，否則那少年郎不會多添脚程，將這趟麻煩往他家送，自己不過是個老實的莊脚人，他懊喪極了，身上累累的傷痕隱隱作痛。

「イシヤ，好痛啊，好痛啊……」不遠處傳來微弱的呻吟。

「誰衣服乾淨些？撕點兒過來。」同方向有個低沉的聲音說。

無人搭理，「唉！就快不行了……」語氣沉著的近乎漠然。

他再次伸出脚，兩肘交互撐起身體，小心翼翼地匍匐前進，爬往聲源的方向，耳膜啞起惡毒的詈罵，他充耳不聞。——是你要布條？

「你有？」那人口氣有些驚訝。

「髒，但有。」

「可以啦。」說完，即刻幫他解衣服。

哦……哦，輕手些！他呼痛地說，覺得那人手勁兒重得出奇，尤其碰觸到他傷口的時候。「那些個『殺人者』！」那人一面動作一面哼了哼，好似這樣出氣，會使他好些，其實也無所謂解不解衣服，他身上披著的橫豎是早被鞭子抽爛了的破布條，瘡痕傷口緊緊黏合，那人每扯一下，宛若撕掉他一塊皮，他開始有點後悔，不明白自己究竟是怎麼回事，已經自身難保，還妄想擔保他人？

「卡忍耐，都是自己同胞，我看他撐不過今晚啦！替他換條繃帶，能夠讓他舒服些，就讓他舒服些吧！」

那人用著半勸半哄的口吻，好像當他是個任性的「紅嬰仔」，奇怪的是，那人聲音裡有一種他所無法理解的，和著撫慰與善體人意的力量，雖然他渾身痛楚，但在心深處卻彷彿獲得了那股力量，登時踏實了不少。

「請問大名是……？」那人問。

「蘇助。叫我阿助行就成了。」

「阿助仔。」那人喃喃複誦了一遍。

「你呢？」

「沈水俊。我是位醫生。」

「醫生？」

那人嚴肅地點點頭，多麼鮮明且深刻的名詞，印象中依稀聽他「牽手」提過，沄水村裡剛來了個イシヤ行醫（是個「過鹽水」的醫生），遇到街前巷後的窮苦人家，總是慈悲地婉拒收費，偶爾還蝕本的賑濟，叫病患的家眷買些豬肝類等滋補品，養養元氣，他阿助仔窮歸窮，但礙於強烈的自尊心，所以他始終抗拒到那兒去，孩子生病，皆偏倚他「牽手」代勞，莫非眼前這個人就是那個被村人們尊稱為「保生大帝」的活神明——

「在沄水村看病的沈桑？」他問。

「嗯。」醫生低頭忙著。

阿助仔聽見自己衣服被撕裂的聲音，在暈暗中出奇的刺耳，他聞風不動挨著牆坐著，視力已慢慢恢復過來，就著牢牆頂端剝落處一道細縫的，薄弱的月光，他發現，不超過十呎見方的牢籠，擠滿了鬼影一般的人頭：軟癱的、焦愁的、失魂落魄的……；一個個蓬頭垢面，死去活來，尿急的時候，囚犯們旁若無人的就地撒尿，然後若無其事的或蹲或坐在尿灘旁，無視它散發出來的惡臭，整個囚籠看來就像一窟「尿穴」。

牆壁濕膩膩的，貼著他赤裸的背脊，漿漿糊糊地難過，阿助仔僅容屈腿坐著，兩隻肥漬漬的老鼠，在他的胯骨下鑽來鑽去，似乎在作捉迷藏的遊戲，醫生正熟練地為枕在他膝蓋那個血流不止的人包紮，這個懸壺濟世的人的年齡也許並不很大（至多比自己年長幾歲罷了），有著兩道濃而粗健的眉毛，一對有些女性化的，在下眼瞼躺著兩條小臥蠶的眼睛……；桃花型的臉孔，老實說，沈醫生出奇的俊美，真是人如其名的吻合：「水」嚙嚙的「俊」俏，而靠著他腿那個人卻是命若遊絲，賸下兩片嘴唇一張一翕，好像一尾垂死的魚。

「沒錄用，他拖不過明天！」阿助仔右側的人發出沙啞的嗓音，「氣若呼出就無醫……」

「人殺V！」醫生喃喃地用日本話說。

囚犯們並非全然相像，對艱苦日子的回應各自不同，漆夜中傳來鼾聲，阿助仔羨慕極了！雖然身繫囹圄飽餐蹂躪，但是某些人較其他人懂得適應之道，即使在這樣臭氣薰天，蚊聲鼎沸的環境裡，照樣有人酣睡正甜：他會夢見他的妻兒嗎？他會夢見明日太陽依舊東昇嗎？……

「喂，你為啥米被抓？」嗓音啞啞的人再度開口。

阿助仔黏了黏乾燥的嘴唇，一時愁緒思湧，他用雙手搗著臉，始則泣，繼而失聲；含冤未伸，無從說起：「無歹無誌唉！」

沈醫生也抬起頭來，有人願意聆聽他的苦難，總是快事一樁，在這個殘民以逞的日據時代裡，阿助仔激動地娓娓道來——

昨晚深夜，狗吠聲不歇，起了一陣風後，聽見屋外乒乓兵的敲門聲，開了門，赫然發現亭子腳柱半倚著一個掛了彩的少年郎，臉色泛鐵青，上氣接不著下氣，恰時我「牽手」跟出來，懼見狼狽樣，又哭又嚷，硬是不讓他進門。

「僥倖，你會充英雄好漢……人心肚內……你不怕去吃『籠仔飯』……」

「住嘴！想把『四脚仔』喚來不成？到灶炕拏兩條烤蕃薯來，我來發落他。」

烤蕃薯拏來了，只有一條；少年郎仍感激地收下，他半跛半慌地掉頭便走，右小腿肚一截碗徑粗的傷口正汨汨地淌出鮮血，滴落地面，逸邈成蛇行狀的血跡，阿助仔躡足跟上。

「你跟出去幹嘛？」

「萬一人沒走，賴在厝角落的稻草堆上睡覺怎麼辦？盯著他走遠哇！妳門門上，屋裡待著，等我叫了門再應。」待門一關攔，阿助仔遽步攙扶少年郎，往牛舍方向奔，穿過厝角，落順手從衣竿上扯下一件薄衫，「真失禮，委屈你住這地方，蕃薯趁熱快吃。」他輕聲細語說。

「謝謝才才サン，我……」

「好啦，甯講了，這款壞年冬多怪事。我家那『柴把』怕你惹麻煩，莫見怪，換了別人也一樣。日本『四脚仔』真夠狠，作威作福，你我心裡皆清楚。我惜你是自己人，賭命借你宿眠。把衣服換了吧。」阿助仔把少年郎血漬斑斑的衣衫，塞進稻草堆中，並用雙手撥撥弄弄，直到它看不出出一絲痕跡。

「我一夜未眠，天剛濛濛亮，我悄悄溜到牛舍探個究竟，」囚犯們的傾聽，讓阿助仔心寬不少，繼續說：「少年郎早已醒了！用那種感激的眼光看我，怪不自在的。我告訴他附近的地理狀況，往南走是三界埔，沿北上是牛稠山，兩條路擇其一，逃命要緊！」

少年郎啣力扶牆爬起，向他拜謝再三。阿助仔是個厚道的人，難免感情豐富，「不是我絕情寡義，是怕你留下被『四脚仔』發現，我們一塊兒遭殃，明白嗎？我害怕，從小我就不是一個勇敢的人，如今更怕連累到我的家人。」

「才才サン，請問大名？」

「算了吧！我不認識你，你不欠我人情。——就這樣寥寥數語話別，看著他離開才下田去作食頭。」

「往那個方向？」醫生方才打破緘默，聲音有些顫抖高亢。

「我不清楚。」阿助仔說，略顯遲疑又一臉的困惑，「真是禍不單行。料想不到，『四脚仔』突然包圍村子大搜索，

從清晨到傍晚，每一寸地方都翻遍了。到了日落時分，那件血衣終於被這道腥紅未清洗的血跡循線搜獲……」

猝然周圍都安靜下來，一片死寂，宛如他說了什麼可怕的事。他只能清楚聽見自個兒嚙口水的咕嘟聲。莫非又幹了樁傻事不成——

「我發誓，我確實不知道他是啥米人？日本『四脚仔』又為什麼要捉他？」

「醫生，他們會槍殺他嗎？」一個聲音岔進來。

醫生。槍殺。這生生殺殺的字眼兒，著實讓阿助仔緊張起來。沈桑能夠援救他的命嗎？最重要的，他能告訴他自己究竟造了什麼孽？善有善報，為什麼他得到的卻是這種下場。

「醫：生——」他舌頭有些彘扭，「『四脚仔』會槍殺我嗎？」

沒有話說，黑夜像堵牆一樣圍著他們，密不透風。想到那群敗類的嘴臉，阿助仔就禁不住血脈賁張，心上抽痛著，每一根神經要爆裂似的顫抖起來：「我祇是個老老實實莊脚人啊……」

良久。醫生緩緩轉過頭來，滿臉憂戚卻仍力圖鎮定，遲疑了一會兒，說：「舉頭三尺有神明，善惡報應時分明。」

\*中華民國——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日，臺灣\*

暮色朦朧。

黑色擦失了這箇寥小的村莊，繼續向山頭抹去，伸過田野的小路和流水，似乎已經由忙碌步向沉寂。

冒著一村子的寧靜，伊一刀刀劈砍，如此孜孜矻矻，勤勤懇懇，剝裂的聲音揉搓室內每一寸柔和。屋外荷塘蛙鼓。風鳴，柳琴糜集；屋內則雕刀奏響，此起彼落。日復一日，彷彿伊生命的歲月正漸漸地消逝、萎縮，最後形體腐朽，寂然消失於天地之間。隨著伊蒼邁的繭手之下正有一尊粗獷的神像霍霍蛻成。燈泡鵝黃光芒裹泥剛成形的雛體，表情比伊滿頭的白髮及乾癟的皺紋滿佈的臉孔還木然。安謐中人、像對坐，身旁那一碗映光的水酒殊不知供伊？或供像？伊低頭仔細端詳這一尊即將蟬脫的神像，復用手渾體摩挲，再仰瞻羅列於供桌上已完型禪定的神佛，豎身挺坐，嗒然地沉默了良久，終於憂愁地嘆息了。

「神啊！扶我以靈，賜我以巧。」

伊知道自己已凋逝了一個嫉惡如仇的少、青年和一段漸仁摩義的民國紀元：

——民國34年8月的日本投降。(以德報怨)

——民國36年2月的「二二八事件」。(閱牆史悲)

——民國38年12月的政府遷臺。(大陸棄守)

在這段血和淚交織的生活背景歷程中，有不少人讚賞伊豐富經驗下的作品，卻從來沒完成一尊伊自我認為法相慈悲莊嚴顯赫的神像。每次走訪島嶼的大小廟宇，看見誠樸且膜拜如儀的人們敬稟神像擎香祈禱，伊就心生愧咎。人們誠敬，



而神像卻缺乏威靈，這是多麼遺憾的事，居於這中間媒介的伊感覺有負人、神兩方，伊冀望能補足這缺憾，伊更不想因此而有辱神君。

本來今晚這些工作原可留明日再做的。但是晚近幾年不饒人的宿疾逕直啃噬著伊原本羸弱的體力。伊畢生難忘那段腥風血雨的日子：恐懼、逃亡、無言可說的絕望，和有一種無形的地獄伴隨著。彷彿巨大的浪潮，排山倒海，一波接一波地向伊席捲而至。在伊的心中，正切切地想著：無論如何，伊應該趁著意識還清醒的時候，使盡全身的力氣，躲開波譎雲詭的、少年時代拒捕前那一段地獄似地黑暗的日子。伊想到立刻雇車到那所小診所去，但是，隔了五、六十年的今日，那時的沈醫生還在嗎？伊苦苦地想著。

「忍耐些。」

林明興在模糊的淚眼中，看見沈醫生給伊一個最鄭重摯誠的、宗教徒對別人的苦痛特有的、關切的一瞥。「哦。」伊說。

身材頎長的沈醫生正譎然地操刀急救，在逆光的他的臉上，豆大的汗珠恣意掛滿額額與兩鬢，一雙單眼皮、澄澈的眼睛，漾著安靜卻是逼人的光采。

「噢！」伊噤聲驚喊起來。

「傷得真不輕，我這小診所又缺麻醉藥，請你再忍耐些！」沈醫生繼續埋首挑剔傷口。

想著，想著，不知不覺伊也就把軀體全身連座給劈剝好了。木體的初形是粗糙、輪廓模糊，所以林明興先用心中的偶像（構思近五、六十年的人影）衡量木塊的大小，再掂算各部的比例，摒氣凝神又是剗刀又是剗刀不停的更換，逐寸的或剗或剗，一張一弛，慢慢的把概略的模型完成。

工作趕到這裡，伊也感覺累了，就歇歇手先用臉中擦下一把汗，再呷一口水酒及喘了一口沮氣，白日已辛苦了一天，但是現在才是最要緊時刻的開始。為了神像全身的著修，伊不能不稍為提神，先替神像的臉跟手部的再雕儲一番精勵。臉跟手部是最細最難浮凸表現的部位，雕匠所具有的技巧和一切神的意志藏鋒其中：神面慈祥，聖輝閃耀著先知先覺；神的手指斜垂佈沐慈愛的涓滴，苦海無邊，就等神的手去挽瀾引就，導渡聖天，同沾真暉、妙享天樂雨華……

「多久了、傷口壞成這樣的？」

伊沉默了一會，囁聲說：「前天晌午。」

沈醫生那雙專業化的眼睛瞪視著：林明興的病況已經危篤得很了！陰翳臉色中透著屍黃，右小腿潰爛的傷口業已菌化，筋骨也有受損，如火速送往城裡大醫院手術，恐有截肢殘廢之慮。

「醫生，」伊困難地支撐起上半身，一件沾血赭黃色的罩衫，顯得乾皺且邋邇。沈醫生睜然制止伊：「不急，躺下休息吧！」

「不行。」林明興若有所悟的把下半身挪下病床，伊仔肩數百條人命的重任未卸，更遑論後有日本「四脚仔」的迫

緝，耽擱一刻則命休矣！死，不足惜；連累無辜那才真正是罪不容誅。

「別怕，這兒很安全。」沈醫生翻著他那清澄得發青的、高尚而鮮明的眼睛，肅穆地說。

林明興望著眼前這位溫文爾雅的醫生在伊面前安靜地凝視著伊，感到彷彿闖進了伊不該出現的場所的那種歉疚和不安。「嗯。」伊苦笑了起來，企圖掩飾著內心的憂悵。伊是永遠都不會忘記的啊！伊記得，醫生就是那樣無所謂好奇、無所謂陌生地，抬著頭望著伊。有那麼一段片刻，伊沒有說話。然後伊只輕輕地搖了搖頭。伊感到飢餓時慣有的虛脫。可就在伊向著他深深鞠躬後轉身的一刻，伊看見醫生的單薄的嘴角，逐漸地泛起了訴說著無限的親愛的笑意，而從那微腫的、單眼皮的、深情地凝視著伊的眼睛裡，卻同時安靜地淌下晶瑩的淚珠。

醫生並引領著伊從後門抄捷徑。俄頃之際，醫生伸出他那雙十指青蔥的手摀緊伊的十指，摯情地說：「珍重吧！老弟。」

想到這裡，伊的手竟不由自主的抖縮回來，鑑於以前多次失錯在手部的精雕上，伊再也不能過份自信，真的！畢竟「雕刻」的行業，曾經是伊所鄙棄的祖承家業，在那年伊毅然參加「反日臺灣組織會」的一次父子勸谿後。

月光削下樹的影子，斜斜倚靠在牆垣上。林明興把燈泡移近了一點，又吹吹木指上面的積屑，看清楚木質轉理猶及完好的手肢後，就抄起一枝最合手的明亮剃刀，順著，一刀刀輕婉的滑指而過，像那夜分離時四隻手掌融融攏握的無言的感覺。

\*昭和天皇——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タイクン\*

皎月當空。

一籠無助無告的人。甚至連援救都談不上，牢籠不僅在施行懲罰，而且摧毀人類意志，挖掘人類弱點。

醫生腿上那個傷患，依然哀嚎呼痛，只是聲音更微弱了。

「這位大哥，」蘇助滿懷希望對著那位喉嚨沙啞的人說：「你是怎麼被關進來？」

那人像進監有些時日了，他似乎對這裡的惡臭、擁擠和痛苦適應得當從容。阿助仔由衷期待自己的情況和他一樣，這一來，他只是囚犯們的一個，不致特別突出；至少，他不會完全的孤單。

那人只瞪了他一眼，卻不答話。

「他是個沒卵葩的『走狗』！」滿臉鬍渣的人搶口道，語帶鄙夷：「吃碗內，洗碗外；這裡面有三個人因為他誣陷而被抓，包括醫生腿上那位快死的乙吉。幹X娘！通風報信的『爪把子』！」

阿助仔閉上眼睛，內心萌起奇異的感覺——介於哭與笑之間的矛盾感覺，超過他所能處理的限度。耳際的蚊鳴嗡嗡價響，忽近忽遠，揮之不去。他在盤算和上蒼進行一筆交易，就像拏稻穀、蕃薯兌換日用品。這一次，倘若真能脫離這個鬼地方——不管日本「四脚仔」以什麼方式捕捉到他們所要的人——他都決心將所有的謙虛、虔誠、信仰、包括個人的激情，完全奉獻給他腦海裡的諸神衆佛：玉皇大帝、觀音菩薩、天上聖母、保生大帝、福德正神、濟公禪師、哪吒

太子……；他會盡力去學習做個熱愛這充斥暴戾與殺刃世界的「聖人」。只要他能離開這逼仄可憎的籠柵。

「喀、喀、……」皮靴聲劃一蹶地，從遠而近，由近爆響，通道盡頭的光芒也愈見刺眼。他心頭跟著一亮。鏗鏘撞擊的鎖鏈聲撩撥著此恣的囚心，彷彿有一股來自幽冥索命的淒涼。「喂！你。」耀眼的白光令阿助仔眩暈。「還有你！」甬道又是一陣插耳的喀聲聲。

「報告隊長，人犯帶到了！」只見皮鞭往上一揮，「四脚仔」持槍敬禮後往兩側退開，現出一個高挺的背影——一襲綠呢日本戎裝，腳踝律動地上下聳動著。

時間倏忽靜止。俄頃間，背影霍然猛轉，兜臉就是一擊正拳，結結實實地落在阿助仔的臉頰。滿臉血腥的阿助仔搖晃地朝後仰倒；這一拳，也把他所有的希望擊個粉碎。

「哈、哈、哈、……」日本隊長洋洋得意地竊笑，「英雄？」他咬牙切齒地俯身拎起阿助仔，且睥睨著眼前這個驚惶失措的小人物：扁平臘黃的臉，眼屎尚無恥地黏在那雙細小如鼠的眼眶上——實不是「英雄」人物。

「告訴他！告訴他！」隊長漲紅著臉對醫生說：「他竟敢欺騙日本皇軍！」

咆哮、嘶叫，各種怪聲，從那位肩章兩條槓一顆星的隊長的嘴裡煙黃的獠牙迸出，一聲吼似一聲。阿助仔被拎離地面，餌魚般痛苦地搖頭；他一句話也聽不懂。

「他不懂日語。」醫生悚然解困說：「他根本不認識你們要抓的人。」

「木ン夕ウ？」隊長陰陰地說：「今天早上我們在他家搜獲血衣……也有人證實昨晚他家有尋常的交談聲。」

「中國人是好客、富人情味的民族。寒夜客來茶當酒，不就是這麼回事嘛？」

「八力眯口！我不是叫你來吟詠詩詞的，你最好認清自己的立場。我——要——你——翻——譯，懂嗎？」

「不錯。但我們缺少一個能救『遠離死亡』的醫生。看他——」隊長兇狠地鞭撻阿助仔，恣縱地睨著他肉身的掙扎和哀號。

「夠了。夠了。」醫生別過頭，不願再目睹蹂躪。

隊長擽手，示意他的部下挾持起阿助仔。「現在，可以正式開始啦。」他趾高氣揚地宣佈道。

「他和那個叛亂份子到底是什麼關係？」

醫生把他的話翻譯給阿助仔聽。

「什麼關係？——天啊！我和他非親非故的，會有什麼關係？」阿助仔惶惑起來：「醫生啊！他們該不會以為我是『同黨』的吧？我祇知道他是叛亂、不叛亂的，與我這個不識半字的莊脚人有什麼關係呢？他餓，他累，我給他吃，叫他休息，我祇當他是個出外人，就是這樣。醫生，求求你告訴他們吧！」

醫生偷偷地瞟了一下，他已經預感了某種不幸，心不由得在胸口突突撞擊著。他思維著人世間最純粹的、最溫潤的

關照行為，為什麼在異族殖民的年代裡變得如此詭譎、可怖。

「問他人住那個方向逃逸。」隊長厲聲命令道。

「阿助仔，他問你人逃往那個地方？不要管我事先不知道這回事。」醫生急切地補充，「你怎麼說，我怎麼告訴他，你自己決定……」阿助仔有些優柔寡斷，遂爾張口結舌，想說的話卻半字也吐不出。他應該說實話嗎？……即使因而丟掉性命？為什麼「聖人」難做：為了良心？道德？……還是僅僅為了滿足他個人宗教上的虛榮心？不，是自己的那顆「貪生怕死」的心隱隱作祟，沉沉地吐出一口氣：

「牛稠山！」

「牛稠山。他說牛稠山。」醫生下氣怡聲說。兀然睜開了眼睛。他的眼光越過了日本隊長的左肩，彷彿瞭望著一個遠方的定點，浸淫膨脹成一面面赤色的、尚武的大圓點。

\* 中華民國——一九八九年五月廿一日，臺灣 \*

月白風清。

屋內空氣的燥熱早已飄走了。可是腋濕的衣服仍未能阻止林明興的那一份熱愛與勤謹。左木肢的姆指是向外微伸的，多少無棄的包容在雕刀下挽回。無名指比小指更捲曲，食指前垂，中指略上彎，這是難刻形顯意的部份之一，多少指引，多少慈悲，沿指頭點渡而出，衝過迷，掃開徬徨，在紅塵中巨擊，傘蓋人世苦流，航航多少衆生……

林明興在暮色中奔走，向著伊所無法確定的方向。

風習習，影搖搖，一路躡行踉踉蹌蹌；這時候全世界似乎只剩下伊驚恐的足音，和自己細弱而急促的喘息聲。「喂！請留步。」一道啞啞但清晰的聲音霎時落在這片漆墨綠的、迎風婆娑著的相思樹林，伊詫異地瞪大了眼睛——糟糕！「是我，醫生。」就著慘淡的光暈，伊發現幢幢鬚影，不，再仔細看清是一個高大的影子向伊著著逼。

「很抱歉，嚇著你了！」醫生撥開纏人繞足的枯藤槁蔓，一張漾著逼人的光采的桃花臉孔，立刻輪廓起來，「方才在診所人多嘴雜，談話不便，擔憂日本『四脚仔』佈下眼線，不可不防。」

「有事嗎？」林明興渾身顫巍巍、左右搖晃。

「我知道你此去路途多舛，況且日本『四脚仔』的嗅覺像狗靈敏，擒人如甕中捉蟹。絕不能大意！」醫生栖栖皇皇地前瞻後顧，欠身耳語：「診所後面有個小土坡，土坡內闢有地窖，是家人防空襲用的，我想你先到附近民家暫避，但時間不能拖欠，再潛回地窖避難！」

林明興慢慢的把伊的意念用雕刀刻在木像的左手上，又琢琢磨磨的長割短截，磨續的動作使前伸平吊卻又向外側的左手大小臂也顯露出來。

時間走得飞快，現在圓月已高懸的不屬任何一方。星星踱著更次的步子，三兩傳吠的野犬越來疏落。一樁未完心願的使命感促使林明興在完成左手後又轉向去忙右手。

持玉瓶的右手好輕靈，蘊集守真沒有半點自我，扶著露瓶執於胸前，苦心禪定；世俗就是如此被摒落，就靠這種無慾的苦越打下三千魔孽，引登彼岸，功德莊嚴。再返持常春青柳玉瓶，大化行宇，廣散妙香，回渡我衆。

林明興想著這翻湧的禪釋，僵坐的身體對著尚未完成的神像，竟有頂禮膜拜的衝動。

與神速，生敬仰心；與神近，生親切感。

這也是真的！伊好意願並十分篤信神明的存在屬實，這樣伊的父母就必定可追隨在神像的左右，還有未曾留名的恩人和沈醫生；人神合一，是種奢求，卻是伊至高的悲願。到現在回想起來仍是相同的看法，能存活在這種衣食無虞的社會裡是神佛的庇佑，年輕時血性男兒的愛國熱情，現在已成了一段效死弗去的回憶片斷。

\*昭和天皇——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夕イクシ\*  
更深人靜。

黑夜重又籠罩在他們四壁，這個寒樞發臭環境，猶如外邊的世界，充斥著過量的憂傷與苦悶；有時是肉體的逃亡，有時是精神的逃亡；或逃避死，或逃避地獄，或逃避黑暗，有時甚還得逃避獎賞。例如，被劊子手獎賞，獎品自然帶有血腥味，這不逃避恐怕不行。

入獄最難挨的時刻是自我封閉之際，此時獨自一人面對空寂的時間，邪惡的幽靈悄悄隱現，腦海裡面不斷閃現許許多多的懷疑，不如外面的人是否忠誠依舊，自己的犧牲又值得嗎？而阿助仔不再夢想逃脫，生活的煎熬、人權的不彰、嚴刑的拷問，使他不輕易信賴奇蹟。

「醫生，什麼時候……？」再沒有比奄奄待斃的聲音更令人覺得悲哀了。阿助仔的眼眶、鼻子都紅腫著，但已沒有了傷懷。

「天亮後。」醫生覺得自己回答像劊子手——醫學只教給他傷與痛，卻不曾解剖過悲與喜。沈水俊一邊揩淚，一邊說。他怎麼也不曾想到過，自己會在這全然陌生的環境，這完全初識的人跟前，這樣流著、流著眼淚，而毫無辦法；我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醫生強烈的譴責自己的誘敵「金蟬脫殼」計。

倚在醫生身上那位瀕死的人，這時乍然發出囁語：「是你嗎，娘？」

「他娘來接他回極樂世界囉。」那口沙啞的嗓音，「他就要得到真正的解脫了。這些日子以來，我一直在想怎樣才擁有真正的寧靜與平安，其實做一個臣服大日本帝國的順民——」

「幹X娘！你這個沒卵葩的『爪耙子』！」、「攏總一句是你怕死！怕死！怕死的『狗』雜種！」、……。

囚犯們交相指責斥道，賣國賊淪為衆矢之的。

「啊……我也害怕——」阿助仔的頭垂落兩膝之間，「怕死」二字再次挑起他的情緒，憲憲窸窣，發出哽咽的噤聲。

「每個人都害怕死亡，我也不例外。」醫生垂下眼臉，重重拉聲長長的歎息，「但苟活著未必比死更來得容易和愉快，我們最大的難題是死得既能榮耀自己，又能死得其所。」

「你是個『讀高冊』的人，告訴我究竟是造了什麼冤孽，纔會得到這種報應？」

「不，阿助仔，這不是報應，你的磨難來自於慈悲。我深信你選擇的是一種榮耀的死。」

阿助仔的頭微微向後仰，凝視著漆黑的夜幕，那是屬於他心靈深處一大片安穩而柔祥的寂地，寧靜契合著他生命的脈息。

\*中華民國——一九八九年五月廿一日，臺灣\*

戴月披星。

林明興慢慢地把斜抱在懷中的神像立了正，再次縝密細察這雙對視的手。這雙手雕的真是美好，覆遍三千，澤澤蒼生，多少歷來心血的凝望，多少經驗成長的輔貼，今宵的徹夜疲憊已有卓著的嘉許。千處祈求千處現，苦海尚作度人舟。神將藉伊的憂勞顯形，伊的恩人將隨神的形體告慰，人們將對著神像禱誠；可是伊還不願停頓。這尊神像還沒有完成，伊感覺出一種敦促，對於尚未完成的首部和衣、身。

神的衣身是比較繁縟，卻不必費盡心機雕飾的部份；摺領深溝比較闊長，部份需要大幅度挖深。背後圓整，身前就多了許多的飾物：下擺的垂佩，兩肩雲繞的瓔珞，臂上輕紗飛附仙靈。將來上漆後，這玉絲金縷的袍衣將神光輝映。靈足登踏柔色蓮華，花瓣香遍開重臺。

穿窗淳風徐吹，彷彿當年那一襲薄衫飄飄然玲瓏起來。

工作到此，林明興眨紅絲顯佈的眯眼，對著神像，心中又有縷縷的歉意。伊所能做的，伊所能寄寓的僅能到這裡，對虔敬的金身，伊無法再做再好的縷飾。

伊的正誼明道，人世堆疊的經驗，也祇能帶到這種天、人阻隔，不能攀度的長河。梵香僅凝聚柱頭，寰塵畢竟有止境，伊雕的是神啊！不是戴著「面具」的人。

記得那年是在光復後的第三個春天，伊從福建拜師習雕藝有成後，風塵僕僕一路趕到那座印象中的小村落，找尋：診所、土角厝、地窖、牛舍、……，還有恩人；結果：物舊人非。就在那時候，伊曾覺得所有來過和將去的路，伊全不認得了！

「你要問哈米郎？」阿婆說。

「沈水俊，是個醫生。」

「沈——水——俊。」阿婆拄著拐杖囁嚅地問：「你是他的哈米人？」

「好朋友。」

阿婆往伊身上仔仔細細打量一番，低聲說：「真天壽哦！『二二八事件』就被人抓去『車頭』槍殺，好多人死成堆，悽慘落魄……」

林明興憂心地想著，伊覺得所有的路伊全認不得了。伊茫然感到心慌——一切缺憾雖可歸諸天地，但寸心之中、思